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中國戰區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

(卷上)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

序

溯自九一八事變突起、全國民心憤激、莫不欲立即對日宣戰、以瀝國羞、成
敗利鈍、在所不顧、此種愛國情緒之奔放怒發、實足以表現我中華民族敵愾同
仇、維護公理正義之真精神、當時我軍政當局、每值忍無可忍之際、及嘗不
義憤填膺、亟思孤注一擲、以順輿情、以伸正義、惟我國當時實力未充、且國
際環境、亦復有利於日本、若毫無準備、冒昧開戰、匪特勝利難期、或將致國
家民族於悲慘之境地、但日本得寸進尺、陷我東北三省後、復佔熱河、侵犯冀
東、平津亦岌岌可危、此際余奉命北上、統帥國軍、防守北平、根據在平津所
得之各種情報、知日本軍閥、野心甚大、妄欲先佔華北、繼併吞我全國領土、
以實現其獨霸東亞大陸之迷夢、處心積慮、計劃已定、絕無停止侵略之意、故
深知中日全面戰爭、必不能避免、乃電請中央、加強國防設備、以備抵抗日本
大規模之侵略、一面委蛇周旋、延緩其積極內侵、一面稟承、蔣委員長訓示、

擬定初期國防建設計劃、加緊建軍、使各部隊作戰力量、逐漸增強、並創辦兵役制度、擴展兵工建設、構築國防工事、增闢西南西北公路、儲備軍用物資、迨至七七變起、一切作戰準備、均已粗具規模、我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卽毅然決然、實行抗戰、其間松滬血戰三月、徐州台兒莊忻口武漢諸戰役、皆賴當日調整各師作爲主幹、八年抗戰、我軍彈藥始終充裕、亦因預有儲備、政府西遷後、一面抗敵、一面擴軍、堅苦支持、造成與盟軍並肩作戰之局面、及至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成立、與盟軍合作聯繫、尤爲密切融洽、各整編部隊、既已新式裝備、各種訓練班亦俱分期設立、士氣提高、官兵用命、緬北滇西之勝利、光耀於前、湘西大捷之戰果、輝煌於後、旋更收復梓柳、乘勝長驅、盟邦美軍、攻佔琉球羣島、並對廣島長崎投下原子彈後、戰局急轉直下、使日本不得不接受波茨坦聯合公告、要求投降、於是八年奮鬪、終獲光榮勝利之結束、回憶當日在華北聲勢鴟張、力主積極發動侵略之前日本駐屯軍司令官日本陸軍參謀總長梅津美治郎、今已自食其果、一變而爲代表日本全國陸海空軍、向我盟軍總

投降之代表、不惟其個人身敗名裂、且使其國家深陷於一蹶不振之命運、窮兵黷武、終於自取敗亡、具見人類之公理正義、固非徒恃強權者所能磨滅。

現值河山盡復、民困昭蘇、百年束縛之平等條約、既完全廢除、而解除日軍武裝及一切接收工作、亦已完成、我國國際地位、遂一躍而躋於四強之列、深望國人勿忘此八年來以血肉換取之沈痛教訓、益自淬礪、集中全力、加強建國、精誠團結、使一切軍令政令、完全統一、急起直追、俾國家日趨於富強康樂之坦途、而成爲安定世界和平柱石之一、則先烈軍民犧牲流血之代價、庶可永久保持。

自日本請求投降以後、予奉命先赴芷江、納見其洽降代表今井武夫少將、授給我方所提備忘錄、旋即飛京、於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代表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接受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大將正式投降、迄於今日、其間商洽投降經過、以至解除全部日軍武裝、及接收情形、至爲繁複、茲特先將正式投降以前之各種文獻、就其大要、彙編成冊、公諸國人、並作空前勝利之光榮史錄、

其餘正陸續編纂、待付剞劂、附誌數言、用抒所感、謹序。

何應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九日序於南京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上卷）

目 錄

序 言

第一節 日本投降經過概述

第二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 委員長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 一、八月十一日對淪陷區地下軍及偽軍頒佈之命令
- 二、未灰亥令一亨電（指示各戰區日本投降應注意事項）
- 三、刪辰令一元電（轉知已下達致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招降令）
- 四、未嘯亥令一亨電（規定中國陸軍總司令之任務）
- 五、未巧辰令一亨電（規定各區受降主官，指揮部隊，接收地區，及接收敵軍投降部隊番號）
- 六、未巧電（指示處理敵產，偽產，公產辦法要旨）
- 七、未皓令一亨空電（指示接收日本空軍器材辦法要旨）
- 八、未養侍參電（指示日軍投降地點改在南京）

九、未養戍令一元已電（規定各部隊應迅速行動接收佔領區）

十、未梗申令一亭代電（指示空運部隊往南京及岡村未履行投降條款前之處置）

第三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本部對所屬各部隊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一、未徑申謀擊電（規定各地區受降主官，受降地點及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姓名，與投降部隊集中地點等）

二、未廻午謀光代電（飭各區受降主官設置前進指揮所開始辦理受降事宜）

三、未廻訓琰代電（指示偽軍處理暫行辦法）

四、未有午謀進代電（飭各部隊分向各受降區重要城市挺進）

五、未有謀代電（轉知關於解除敵人武裝應注意事項）

六、未感午謀收代電（規定不得沒收日軍投降官兵日用品及個人私物）

七、申江謀代電（規定各受降地區接受敵人投降時之訓令方式）

八、申江伯達電（規定進入收復區官兵必須遵守之信條）

九、申微辰補裕餘電（規定對敵偽財產查封權）

第四節 本部致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備忘錄

一、中字第一號（指示日軍投降應辦理之一般事宜）

- 二、中字第二號（指示各地區受降主官派遣前進指揮所事宜）
- 三、中字第三號（令負責保護南京上海北平機場以備使用）
- 四、中字第四號（規定各地區受降主官姓名，受降地點，及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姓名，應投降之部隊番號，及日軍投降繳械應遵照事項）
- 五、中字第五號（警告日軍不得作惡意毀傷我軍譽宣傳）
- 六、中字第六號（指示日軍現駐地區內一切行政組織及財政等機關處理辦法）
- 七、中字第七號（轉知已令三戰區派有力部隊向上海南京挺進）
- 八、中字第八號（轉知中國傘兵及美作戰司令部前進指揮所人員由芷飛京）
- 九、中字第九號（令轉飭所部不得向匪軍接洽或向其投降）
- 十、中字第十號（轉知關於第二戰區受降事宜）
- 十一、中字第十一號（令轉飭青島日軍盡力維護當地治安）
- 十二、中字第十二號（令召集越南，台灣，澎湖之日軍最高指揮或其全權代表於九月二日以前齊集南京準備參加簽字）
- 十三、中字第十三號（令轉飭所屬不得焚毀倉庫拋棄軍械）
- 十四、中字第十四號（指示改定一五兩戰區之受降內容）
- 十五、中字第十五號（轉知關於香港九龍兩地日軍投降事項）
- 十六、中字第十六號（令查明張家口被匪軍佔領事是否屬實）

十七、中字第十七號（轉知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規定，日軍正式投降不得佩帶軍刀並應一律收繳，）

十八、中字第十八號（轉知派陳儀將軍爲臺灣及澎湖列島受降主官）

十九、中字第十九號（規定接受日軍投降之地點，日期，時間，及日軍投降代表簽字人與日軍投降代表出席人）

二十、中字第二十號（重新規定各地區受降主官及受降地點等項）

二一、中字第二一號（令轉致日本政府逮捕陳逆公博等人）

二二、中字第二二號（告知本部南京前進指揮所已於九月八日撤消另設本部前方司令部）

二三、中字第二三號（核定日方連絡用飛機准用五架並規定一切航空力量及設施由張司令代表接收）

二四、中字第二四號（核覆日方支總涉字第十二號覆文）

第五節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對於本部備忘錄之覆文

一、支總涉第一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一至第五號之答覆）

二、支總涉第二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六至第十三號之答覆）

三、支總涉第三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十四號之答覆）

四、支總涉第四號（關於停戰協定前稟議事項）

五、支總涉第五號（關於支總涉第四號稟議具體之希望事項）

六、支總涉第六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十五號之答覆）

- 七、支總涉第七號（關於大同方面接收問題糾紛之文件）
- 八、支總涉第八號（對本部備忘錄中字第十六號（張家口問題）之答覆）
- 九、支總涉第九號（對本部備忘錄中字第十八號之答覆）
- 十、支總涉第十號
- 十一、支總涉第十一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十九號之答覆）
- 十二、支總涉第十二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二十號之答覆）
- 十三、支總涉第十三號（關於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權限之件）
- 十四、支總涉第十四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二十一號之答覆）
- 十五、支總涉第十五號（對於本部備忘錄中字第二十三號之答覆）

第六節 日本投降書

第七節 下達岡村寧次將軍之命令

- 一、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
- 二、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軍字第一號命令

第八節 附錄

- 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蕭毅肅中將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接見駐華日軍最高指揮

官岡村寧次將軍投降代表今井武夫少將談話記錄

二、總司令處理日軍投降行動概見表（自八月十一日至九月十日）

三、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受降儀式程序

四、總司令何召見岡村寧次將軍談話記錄

五、影片集（有關日軍投降之影片）

六、促使日本投降之中美英三國領袖文告

七、報章摘剪（有關日軍投降之消息）

甲、關於日本八月十日廣播請求投降之記載

乙、關於中美英蘇覆文接受日本投降請求之記載

丙、關於今井武夫飛芷江洽降之記載

丁、關於日本向盟國總投降簽字之記載

戊、抗戰勝利國府頒布四項命令之記載

己、關於總司令由芷江飛南京接受日軍投降之記載

庚、關於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之記載

辛、關於日軍投降簽字後總司令召見岡村之記載

（上卷目錄終）

第一節 日本投降經過概述

一

我國抗戰，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堅強不屈，歷經八載，故日本國力備受我長期作戰之消耗，早知戰爭勝利之無望，自民國卅四年八月五七兩日美國空軍兩次使用「原子炸彈」襲擊日本廣島及長崎，與國軍將在華南配合盟軍大反攻，及八月九日蘇聯對日宣戰後，日本更深悉戰爭最後失敗之命運無可挽回，乃於八月十日在東京廣播，照會中美英蘇各國，願接受波茨坦宣言之各項規定，向聯合國無條件投降，八月十一日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代表中美英蘇四國答覆日本，接受其投降請求，迄八月十五日上午七時，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於正式接獲日本致中美英蘇之投降電文後，即公佈如左：

一、關於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之各項規定事，天皇陛下業已頒布勅令。

二、天皇陛下準備授權並保證日本政府及日本大本營，簽訂實行波茨坦宣言各項規定之必需條件，天皇陛下並準備對日本所有海陸空軍當局，及在各地受其管轄之所有部隊，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並頒發盟軍統帥部所需執行上述條件之各項命令。

二

我政府接獲日本正式投降電文後，委員長乃於八月十五日電南京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關村寧次天將

一

指示其六項投降原則，原電如左：

急、南京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鑒。

一、日本政府已正式宣佈無條件投降。

二、該指揮官應即通令所屬日軍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並派代表至玉山接受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之命令。

三、軍事行動停止後，日軍可暫保有其武裝及裝備，保持現有態勢，並維持所在地之秩序及交通，聽候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之命令。

四、所有飛機及船艦應停留在地，但長江內之船艦，應集中宜昌沙市。

五、不得破壞任何設備及物資。

六、以上各項命令之執行，該指揮官及所屬官員，均應負個人之責任，並迅速答覆爲要，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

委員長致岡村寧次大將之投降電令發出後。至八月十七日下午五時卅二分，始接獲岡村之覆電如左：
：限即到。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閣下：中華民國卅四年八月十五日賜電敬悉。今派今井總參謀副長，橋島參謀二人，率同隨員三人，準於本月十八日乘機飛至杭州等候尊命再起飛玉山，敝處使用双引擎發動機一架，並無特殊標識，並請咨照玉山飛機場派員接見，仰賴照料爲感，駐華日軍最

委員長接獲岡村寧次大將上述覆電後，因玉山機場於天雨後跑道損壞，不能使用，臨時決定改爲湖南芷江機場，遂於八月十七日當即致電岡村，原電如左：

限即到，南京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八月十七日電悉，玉山機場目前不能使用，改爲湖南芷江機場，何時起飛，另行通知，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未篠亥。

上電發出後，旋即決定日投降代表來芷江日期及其應遵守事項，乃於次日（十八日）再電岡村如左，

限即到，南京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鑒，未篠亥電計達，今井總參謀副長可於八月廿一日來湖南芷江，希遵照下列事項：

一、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五員，（內須有熟悉南京上海附近機場情形之飛行員一員），於八月二十一日晨坐日本飛機一架，自漢口附近起飛，逕飛湖南常德上空，此時高度須五千英尺，時間爲重慶夏季時間上午十時，（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爲上午二時），屆時在六千英尺上空當有盟軍戰鬥機三架迎接之，如雲層過低，該日機應在雲層下一千英尺，盟機高度則在雲層下五百英尺。

二、日機標誌在機翼上下各添帶有光芒之日本國旗一面，並於兩翼末端各繫以四公尺長之紅色棉條一，以資識別。

三、盟軍戰鬥機三架將護送該日本飛機至芷江機場着陸，着陸順序第一架爲盟機，第二架爲日機，第三及第四架爲盟機。

四、今井總參謀副長須隨帶駐中國臺灣及北緯十六度以北安南地區內所有日軍之戰鬥序列，兵力位置，及指揮區分系統等表冊。

五、如因氣候惡劣不能完成上述之飛行時，須於次日依照上項規定之時間與方式實施。

六、日本飛行人員以波長 5860 K C，收發用英語呼號 'King Able Air Ground Control, Repeat, King

Able Air Ground Control'，與芷江之空中地面指揮部隊取連絡，此種呼號在距芷江一百英里時開始，以後每隔十分鐘一呼叫，直至望見芷江機場爲止，芷江無線電指揮降落站用波長 425K.C.，其英語呼號爲 King Able，在望見芷江機場時，日本飛行人員即停止與 King Able 空中地面指揮部隊連絡，立以波長 4495 K.C. 收發，與 King Able 指揮塔連絡之。

七、接到此電後，須於八月十九日重慶夏季時間午後六時至八時在南京無線電臺 (XON) 以波長 5400K.C. 答復，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未巧西。

八月十九日晚九時，岡村寧次大將電覆 委員長稱：遵照指定派今井總參謀副長依期至芷江接受命令，原電如左：

重慶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委員長鈞座，貴電敬悉，遵照貴方指定，八月二十一日派遣今井總參謀副

長於芷江，（參謀二，通譯官一，隨行司機四員，）飛機種類中型雙發動機一架，機尾部繫以布索
一，周率（5860K.O.）變更爲（5885K.O.），又（4495K.O.）變更爲（4493K.O.）謹復，駐華派遣
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未皓印

四

委員長接獲岡村寧次覆電後，即召見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面示一切受降機宜，八月二十日午後，
何總司令率陸軍總部參謀長蕭毅蕭等三十餘人，由重慶飛往芷江，着手處理日軍投降事宜。

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分，岡村寧次大將投降代表今井總參謀副長一行，依限乘機飛抵芷江，何
總司令即急電 委員長報告如左：

限即到，重慶委員長蔣鈞鑒，日本軍投降代表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總參謀副長陸軍少將今
井武夫，率參謀陸軍中佐橋島芳雄，少佐前川國雄，翻譯木村辰男、暨飛行員少佐杜原喜八，准尉久保
善輔，小八重正理，雇員中川正治等八員，遵照我軍規定時間，于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由盟方戰鬥
機群掩護到達芷江，謹聞，中國陸軍總司令職何應欽未馬午印。

當（廿一）日午後三時，蕭參謀長即正式接見今井，面交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致岡村寧次大將之中字第
一號備忘錄，（詳見第四節），並告以在日本正式投降簽字以前，爲使日軍投降能迅付實施起見，將先
派員前往南京設立前進指揮所，並設備機場，空運軍隊前往南京，上海，北平，辦理接收工作，（談話

內容見附錄一，經過情形見附錄五之丙。

蕭參謀長接見今井後，當（廿一）晚今井即電南京岡村寧次報告抵芷江後情形，原電如左：

南京岡村寧次總司令官閣下鈞鑒，一行于八月二十一日十一時十分抵芷江，與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蕭毅肅中將並中國戰區美軍作戰司令部參謀長柏德諾准將會見，接收由何總司令官致岡村總司令官之備忘錄一本，十六時四十分在該受領證上署名捺印，現在繼續關於細部事項實施連絡中，再一行歸還日期，容俟決定後報告，但歸還時有在南京設置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任務之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一行（依中國飛機），與我同行，今井總參謀副長馬叩，八月廿二日及廿三日，何總司令指派中美各專家分別前往詢問今井各項有關問題，今井當一一致答，廿三日何總司令電呈 委員長報告如左：

限即到，重慶委員長蔣，本日今井報告要點如下：（一）日軍系統，臺灣越南各有其最高指揮官，又海軍更不受陸軍之指揮，現岡村僅代表駐華陸軍，對海軍及臺灣越南陸軍，實施上不無困難，但並非完全不可能，（二）平素與中共勾結之日人中，亦有「日軍將來之出路是否與中共妥協較善」之意見，但我等秉承天皇一貫之意旨，不予贊同，（三）日軍官之軍刀，為其傳家之寶，請求不要視同普通武器而解除之，等情，謹聞，職應欽未漾子機。

八月廿三日上午，中國陸軍總部派員往晤今井，面告日本投降正式簽字地點，總部已奉我政府命令，

決在南京舉行，囑轉告岡村寧次將軍知照，並對何總司令在京時之安全，應作萬全之準備，及周到之接待，同時將總部致岡村之中字第二號至第五號備忘錄，送交今井，囑轉達岡村，（註：中字第五號備忘錄，因係我方警告日軍不得作惡意毀傷我軍軍譽之宣傳，今井當時不敢接受，改由本部派往偕同今井前赴南京人員送達，）

八月廿三日十一時半，何總司令親自召見今井，其談話內容如左：

1. 前天（廿一日）下午三時，本總司令之蕭參謀長面交轉致岡村寧次將軍之第一號備忘錄及附件，汝已了解否。（今井答，了解了，）

2. 今天我又派員送交備忘錄三件，汝均已收到否，（今井答，都已收到，）

3. 汝今天可乘原機飛返南京，希望汝告知岡村寧次將軍，對於先後交付共四件之備忘錄內所列各事，應迅速切實照辦。（今井答，謹奉命）

4. 我空運南京之部隊，將在本（八）月二十六日以後，三十日以前開始空運，汝可轉知岡村寧次將軍準備一切。

今天談話到此為止，汝可準備出發回南京，（今井聽後，鞠躬退出。）

五

今井被召見完畢退出後，即於當（廿三）日午後一時乘原飛機離芷江飛南京，陸軍總部前進指揮所人

員，因尚未準備完畢，暫緩出發，先派參謀一員，空軍軍官兩員，偕同今井同赴南京。

八月廿四日，總部即接南京岡村寧次將軍來電如左：

芷江，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敬之閣下鈞鑒：

- 一、今井總參謀副長一行，以及貴軍將校三名，於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八時抵寧。
- 二、交付今井總參謀副長之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一號至第四號各件，確實領到。
- 三、貴總司令部南京前進指揮所，希在可能範圍內迅速前進，其他飛行規定線路高度時間，希即示知，本官以負責對冷欣中將閣下一行之保護，期無遺憾，並將予以有力援助，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敬叩。

八月二十五日續接到岡村寧次來電如左：

芷江，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敬之閣下鈞鑒：敬電計達。

- 一、現已籌備完妥，歡迎冷將軍早日蒞臨南京，設指揮所，以利進行。
- 二、冷將軍何時起飛，盼示，以資迎駕，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有叩。

總部接獲岡村上述兩電後，爲視察南京機場情形並籌設空軍站以策空運安全計，遂派空軍第一路司令張廷孟，於當（廿五）日午後先飛南京。

八月廿六日張司令廷孟由南京來電，報告機場完好。

八月廿七日上午九時，總部冷副參謀長，率本部南京前進指揮所官兵百餘人，由芷江起飛往京，着手辦理日本投降諸事。

六

何總司令於處理日本初步洽降諸事就緒後，爲統一及指示各戰區長官暨各方面軍司令官辦理受降事務容易計，乃決親赴各地視察。

八月廿七日由芷江飛往湖北恩施第六戰區長官部，安康第五戰區長官部，及西安第一戰區長官部，分別召集孫劉胡各長官與其重要幕僚，暨第十一戰區孫長官連仲，第二戰區第十二戰區在西安之代表等開會，廿八日午即由西安飛返芷江。

廿九日續往江西遂川及南城，分別召集第九戰區薛長官代表，（薛長官因在汝城未能趕至遂川），及第三七兩戰區顧余長官等開會，親爲指示一切，當日即返芷江。

三十日復經由重慶飛往昆明，指示第一二三各方面軍受降事宜後，九月一日返芷江。

至於總司令對各戰區司令長官，暨各方面軍司令官處理受降事務，及接收收復區指示應注意事項，大要如左。

甲 對日軍之處置

一、各長官各司令官，應速將 委座未巧辰令一亭電令所指示接收地區內之敵陸海空軍兵力，駐地

，主官姓名，確實調查，據此以擬定接受日軍投降辦法，其內容可摘取本部致岡村寧次將軍中字第四號備忘錄各項，並同樣可以備忘錄致當面日軍之最高指揮官，（即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以求逐步實現。

二、爲便於監督日軍執行各項命令，各長官各司令官應速遵本部致岡村寧次將軍之中字第二號備忘錄所示地點，速即派出前進指揮所，（指揮所主持人員，應選明瞭全般狀況，熟習國際公法之正中高級軍官充當，其名義可一律稱爲『某戰區（方面軍）某地前進指揮所主任，』其下必須附以必要之幕僚，及精通日語人員，）必要時並可由日軍派遣相當人員，至各戰區各方面軍司令部爲命令受領者，俾易確保連繫。

三、各戰區各方面軍擔任接受日軍投降之部隊，必須儘量迫近日軍駐地，以便能迅速達成接收任務，如必須通過日軍現駐地時，可遵本部致岡村寧次將軍之中字第四號備忘錄第二項3款規定，通知日軍。

四、接收日軍駐地及收繳日軍械彈器材物資等，以各區統一辦理爲原則，即各區受降主官應遵照本部未經申謀樞電規定，各受降主官直接送達各該區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以所要之備忘錄，（或命令），規定接收日軍駐地及收繳械彈等辦法，着該代表投降部隊長負責轉令其所屬部隊遵行，五、日軍之撤退及集中，宜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日軍應由原駐地遵照各區受降主官之規

定，將其駐地分別交與我方指定之部隊後，即逐漸集中於受降主官指定之地點，俟我方指定部隊逐次接收完畢後，（第二階段），日軍始再遵本部致岡村寧次將軍之中字第四號備忘錄內所指定日軍集中之地點集中，其交接之日期由我各地區受降主官分別決定，至於實行繳械之日期，另候本總司令之命令。

六、以上日軍之撤退及集中，應與我軍開入日軍撤退區相配合，否則易爲土匪所乘。

因此，各戰區受降主官應嚴密妥爲計劃，關於指定該區內各地受降部隊長（軍師長）之姓名，受降地點，日軍應投降部隊之番號，及其部隊長之姓名，交接之時間地點等，均須詳爲規定，分由我各戰區受降主官及各區日軍投降代表，各自下令，令其所屬遵行，此項並須特別規定，非受降主官所指定之接收部隊，日軍不得交讓或擅自撤退。

七、各該區內所有日軍武器彈藥，航空器，船艦，車輛及一切交通通信器材等，應令各留現在地，集中保管，但輕兵器可准日軍集中指定地點後，自行封存於倉庫內，並呈出詳細表冊，以待軍政部派員接收。

八、日軍官兵除武裝器材等應全部繳交外，其個人必需之日用品及個人私物，如洗面具，軍氈，衣服，鞋襪，手表，隨身少數款項等，仍准其個人保留應用，不得沒收，各戰區受降主官應本此原則自行詳爲規定。

九、繳械後之日軍徒手官兵，因我軍一時不能派遣大批管理人員，可准其暫保留原有之師或聯隊建制，仍暫由其部隊長率赴我各區受降主官所指定之駐地集中，但我軍仍應派必要之部隊，予以嚴密監視。

十、投降日軍所需之糧食，概由受降主官負責補給，但可由日軍繳出之存糧及收復區內徵購之糧食供給之，關於補給機構，已另電軍政部請予增強。

十一、收繳日軍武裝時，對日軍投降官兵不可有故意侮辱之行爲。

十二、各受降單位必須與其投降單位之日軍直接取得通訊上之連絡，如連絡人員之互派，無線電台之直接收發等。

十三、各受降主官希對下列事項予以調查。

1. 日軍在各該區所存汽油數量及種類，（應分別汽車用或飛機用者）
2. 機場狀況，大小，設備，有無埋設地雷，或其他障碍物。
3. 盟軍及我軍戰俘，及被拘僑民數目，駐地及現況。

十四、凡處理日軍投降未經指示事項，可參照本部致岡村寧次將軍之中字第一號至第十三號備忘錄內所示辦理。

乙 對僞軍之處理

各長官各司令官，應將本接收地區內僞軍實力，（包括人數武器器材等），駐地，主官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等詳細調查具報，並應遵照本部未廻訓琰代電所示辦理，但已投誠或正在接洽投誠之僞軍，均應飭派相當人員，至各指定之司令部，以任連絡。

丙 對非法組織之武裝部隊及股匪之處置

各長官各司令官應將本接收區內非法部隊及股匪實力，（包括人數，武器，器材等），盤踞區域，首腦姓名，出身及經歷等，詳細調查具報，並應據此以擬定可能避免之戰鬥方法，免礙受降任務之進行，如非法部隊及各地股匪請求自新者，准酌予收編具報，並准點驗後先發給舊給與，以示寬大。

丁 對偽組織及日方經濟交通文化諸事項之接收

一、可參照本部致岡村寧次將軍之中字第六號備忘錄，根據實在情形，擬具計劃，逐步實施，為適合要求，可由各該區內有關以上事項之各機關，派員參加處理接收事宜。

二、各該區內之黨政人員，在受降主官統一指揮之下，儘可能與開入收復區之我方部隊同時進入，以便同時接收行政機構，但該地行政首長，應當受當地我軍最高指揮官之節制。

戊 其他

一、開入收復區之我方部隊官兵，應絕對嚴守軍風紀，不得有搶掠日僞財物等不法情事，此點，各戰區受降主官，應絕對負其完全責任，嚴勵督飭所部奉行。

二、余已請求美軍作戰司令部麥克魯將軍在各受降主官司令部派遣聯絡官，協助各主官辦理日軍投降事宜，並擔任中美軍之合作聯繫，仰各受降主官命令所屬官兵對美軍官兵，必須精誠合作，妥爲招待。

三、對各戰區各方面軍接受日軍投降人員訓示要點。

子、對於前進指揮所人員者：

1、指揮所官兵須絕對服從指揮所主任命令，嚴守紀律，隨同指揮所之其他各機關人員，不論其以往地位及現任職務如何，亦務須受指揮所主任之節制，不可各行其是，以維紀律，而免紛歧。

2、各人員到達指揮所所在地後，應住宿於辦公處所，或指定之宿舍，非得指揮所主任之正式准許，不得外出，並不得在外住宿。

3、各人員到達指揮所所在地後，應立即開始辦公，不得自行辦理私事，各人每日所辦之事，並應逐日記載，以備稽查。

4、各人員除經指揮所主任指定，有與日方或僞組織人員接洽任務者外，其餘一律不准與日方或僞組織人員往還或接談。

5、各人員所辦之事，凡有機密性者，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當依法從嚴懲處。

6、各人員精神應力求振作，儀容應力求整肅，服裝應力求整潔。

7、對美軍人員，應推誠相與，保持密切之聯繫，與緊密之合作，嚴防不良份子對中美感情之挑撥離間。

8、各人員初到指揮所所在地時，因地方情形複雜，應一如戰時，隨時作非常之準備。

卅、對於執行受降任務之部隊及收繳武器物資人員者，除上述各要旨外，尤應注意下列各點：

1、對日軍官兵及日僑，應保持我戰勝者之地位，及我國軍人之尊嚴態度，但切不可有無理之侮辱，及不法之行爲。

2、收繳之武器物資，不可隱匿據爲私有。

3、除規定收繳之武器物資外，對於日軍官兵之私有財物，不可收繳。

4、紀律務求嚴明，軍容務求整肅，必須絕對服從接受投降主官之命令。

5、對於本總司令部規定關於受降之一切事項，須切實遵照辦理。

七

陸軍總部冷副參謀長於八月廿七日飛抵南京設立前進指揮所後，諸事辦理均能完滿進行，爾後總部致岡村寧次將軍之各號備忘錄所規定日軍各事，亦均能迅速傳達，順利實施，我新六軍部隊，遂不待日軍投降簽字，即於九月五日開始先由芷江空運南京。

自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於九月二日在日本東京接受日本無條件投降總簽字後（詳見附錄第七之

丁），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即決定於九月九日在南京舉行，陸軍總部職員及中央各部院所派代表暨接收委員會委員等，先後在九月七日以前由芷江飛往南京，籌設一切。

在南京各事部署完畢後，九月八日晨八時，何總司令乘「美齡號」專機離芷江，十二時十分安抵南京明故宮機場，備受全市民衆熱烈歡迎（詳見附錄第七之已）

八

九月九日九時，中國戰區日軍無條件投降簽字，在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即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舊址）大禮堂舉行，何總司令代表 蔣委員長出席受降，岡村寧次將軍代表日本投降，受降儀式歷時約二十分鐘，全部完滿完成，（受降儀式程序見附錄第三，詳細情形見附錄第七之庚），總司令並將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第一號命令，面交岡村寧次將軍，岡村寧次表示敬謹接受奉行。（第一號命令見第七節之一）

日本投降簽字完畢，日本代表退出禮堂後，何總司令即席向全國廣播，原詞如左：

敬告全國同胞及全世界人士，我是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已於本日上午九時，在南京順利完成，這是中國歷史上最有意義的一個日子，這是八年抗戰艱苦奮鬥的結果，東亞及全世界人類和平興繁榮，亦從此開一新的紀元，本人誠懇希望我全國同胞自省自覺，深切了解今日爲我國家復興之機會，一致精誠團結，存

蔣主席領導之下，奮發努力，使復興大業，迅速進展，更切盼世界和平，自此永奠其基礎，以進於世界大同之境域。

九

九月九日上午日本投降儀式全部舉行完竣後，當日午後，何總司令特派總部冷副參謀長攜帶日本降書，由南京飛重慶，呈蔣主席，並報告日本投降簽字實情。

十日上午八時卅分，總司令召見岡村寧次大將，詳加訓示日軍投降後應辦事宜，（談話紀錄見附錄第四），並面交陸軍總部軍字第一號命令（見第七節之二），令其遵照實施，岡村寧次大將表示絕對服從，今後完全聽從總司令之命令。

十日上午，冷副參謀長在中樞紀念週暨國父第一次廣州起義紀念典禮中將日本降書呈遞蔣主席，閱後，當日午後公畢即由重慶返南京覆命。

第二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 委員長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一、委員長於八月十一日對淪陷區地下軍及偽軍頒佈之命令

日本政府於十日晚八時已向中美英蘇盟國聲明投降，我淪陷區各地下軍及各地偽軍，應就現駐地點負責維持地方治安，保護人民，各偽軍尤應乘機贖罪，努力自新，非本委員長命令，不得擅自移動駐地，

並不得受未經本委員長許可之收編，仰各凜遵爲要，此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二、委員長未亥令一亨電（指示各戰區日本投降應注意事項）

限二小時到，何總司令，訓令：

一、敵已無條件投降。

二、同時令敵駐華最高指揮官，轉飭所部，即就現態勢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不得破壞物資交通，擾亂治安秩序，聽候所在地中華民國陸軍總司令或戰區長官之處置，並限二十四小時之內答復，

三、各戰區應注意下列各項：

甲、對敵可能之抵抗與阻擾，應有應戰準備。

乙、並應警告轄區以內敵軍，不得向我已指定之軍事長官以外任何人投降繳械。

丙、對對領地僞軍，應策動反正，並迅即確保連絡掌握其令先期包圍集中之敵先將控制敵軍撤離後之要點要綫，以待國軍到達。

丁、對投降之敵軍及俘虜，不得危害，並體切通令所屬官兵。

戊、各戰區除以主力挺進解除敵軍武裝外，應殘留所要部隊維持當地治安。

己、國軍之整編，得由各戰區長官斟酌狀況暫緩實施。

四、該總司令對敵後各要點要綫之挺進佔領，及令敵軍分區集結監視繳械辦法，仰即日擬具詳細計劃

呈核，中正未灰亥令一亭印。

三、委員長刪辰令一元電（轉知已下達致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招降令）

卽到，昆明何總司令，龍主任，西安胡長官，興集閣長官，草店劉長官，恩施孫長官，無線七戰區余長官，九戰區薛長官，十戰區李長官，十二戰區傅長官，蘭州朱長官，漢中李主任，代電十一戰區孫長官，茲已下達致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投降電令，其文曰：

一、日本政府已正式宣佈無條件投降。

二、該指揮官應卽通令所屬日軍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並速派代表至玉山接受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之命令。

三、軍事行動停止後，日軍可暫保有其武器及裝備，保持現有態勢，並維持所在地之秩序及交通，聽候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之命令。

四、所有飛機及船艦應停留在地，但長江內之船艦應集中宜昌沙市。

五、不得破壞任何設備及物資。

六、以上各項命令之執行，該指揮官及所屬官員，均應負個人之責任，并迅速答復爲要。

仰卽飭屬知照，中正刪辰令一元。

四、委員長未嘯亥令一亨電（規定中國陸軍總司令之任務）

（聯銜略），刪辰令一元電計達。

甲、茲規定中國軍何總司令之任務如下：

一、承本委員長之命，處理在中國戰區內之全部敵軍投降事宜。

二、指導各戰區各方面軍分區分期辦理一切接受敵軍投降之實施事宜。

三、秉承本委員長之意旨，對中國戰區內之敵軍最高指揮官發佈一切命令。

四、秉承本委員長之指示，與中國戰區美軍人員密切合作辦理美軍佔領區，盟軍聯合佔領區，交防接防敵軍投降後之處置。

五、收復區內難民救濟交通運輸之恢復諸事宜。

六、指導各戰區各方面軍分區分期，辦理接收偽軍投誠編遣及剿辦不聽命令之偽軍事宜。

七、負責迅速處置南京偽組織政府，恢復南京及其附近之秩序，敬待國民政府還都。

八、在辦理接受敵軍投降期間，秉承本委員長之指示，調動部隊，佔領中國戰區內各軍事政治經濟交通要點及要港，構成處理敵軍及恢復全般秩序之有利態勢。

九、對於非經政府指定之投降部隊，如有擅自接受敵軍投降，企圖擾亂我受降計劃者，得呈請本委員長下令懲罰之。

十、敵軍應對本委員長所指定之部隊投降，如對非指定之部隊而擅自向其投降或讓防，或於投降期間不遵我軍命令實施者，得由陸軍總司令下令以武力制裁之，並對不遵命令之敵部隊長或敵軍最高指揮官，直接予以處置。

十一、指導監督並得全權處理收復區內一切黨政各事務。

十二、指揮各戰區所有向收復區挺進及原在收復區各部隊，但各戰區在後方留防部隊，仍歸各戰區兼承本會之指示指揮之。

乙、陸軍總部對各戰區下達之重要命令，及各戰區遵辦情形，除報陸軍總部外，均應分別呈報本軍事委員會備查，本會對陸軍總部各戰區下達之命令，亦視必要同時分令之。

丙、上各項。仰即遵照爲要，中正未囑亥令一亨。

五、委員長未巧辰令一亨電（規定各區受降主官，指揮隊部，接收地區，及接收敵軍投降部隊番號）

即刻到芷江何總司令。

一、第十二戰區派傅作義爲受降官，指揮原轄各部，負責接收熱、綏三省地區，該區敵軍爲駐蒙軍、
二、第二戰區派閻錫山爲受降官，指揮該戰區原轄各部，並第一戰區之三個軍，負責接收山西省，該省內爲敵第一軍、

三、第十一戰區、

(子)甲、派孫連仲爲受降官，指揮所屬各部（新八軍，第三十軍，第三十二軍，第四十軍）負責接收天津，北平，保定，石家莊地區，該區爲敵華北派遣軍之直轄部隊、

乙、着該戰區之第十五軍改歸第五戰區序列，第一戰區之第四十軍，第六戰區之第三十二軍，第十戰區之第十九集團軍轄第十二軍第九十七軍，改歸該戰區序列、

丙、着第五十四軍第九十四軍，空運北津，到達後即歸該長官指揮、

(丑)甲、派李副長官延年爲受降官，指揮山東挺進軍及第十九集團軍轄第十二軍第九十七軍，負責接收青島濟南德州地區，該區爲敵第四十三軍之主力、

乙、第八軍俟廣州海港開放即船運青島，爾後亦歸李副長官指揮、

四、第一戰區、

甲、派胡宗南爲受降官，指揮所屬各部，負責接受洛陽地區，該區爲敵第十二軍之一部、

乙、着漢中行營直轄之第八十九軍改歸該戰區序列，該戰區之第四十軍改歸第十一戰區序列、

丙、即派三個軍向山西挺進，歸閻長官指揮、

五、第五戰區、

甲、派劉峙爲受降官，指揮所屬各部，負責接收鄴州，開封，新鄉，南陽，襄陽，樊城地區，該區

爲敵第十二軍及第三十四軍各一部、

乙、對於伏牛山，桐柏山，各地區之治安，仍由該戰區派隊擔任，務須確保根據地、

六、第十戰區、

甲、派李品仙爲受降官指揮所屬各部隊，負責接收徐州安慶蚌埠海州地區，該區爲敵第十一軍第四十三軍各一部、

乙、着第六戰區第三十三集團軍轄第五十九軍第七十七軍到平漢路後改歸該戰區序列、該戰區之第十九集團軍轄第十二軍第九十七軍改歸第十一戰區序列，並歸李副長官延年指揮、

丙、仍須酌留相當部隊維持皖北大別山一帶之治安，確保根據地、

七、第六戰區、

甲、派孫蔚如爲受降官，指揮所屬各部，負責接收武漢沙市，宜昌地區，該區爲敵第三十四軍主力、

乙、着第四方面軍之第十八軍改歸該戰區序列，但該軍應仍暫受王司令官指揮，先向長衡進出，爾後再開武漢歸入指揮，着該戰區之三十二軍改歸第十一戰區序列，第三十三集團軍轄第五十九軍第七十七軍到平漢路後改歸第十戰區序列，第九十二軍即仍歸還該戰區指揮、

丙、第六十六軍之第十三師仍任當地治安之維持、

八、第九戰區派薛岳爲受降官，指揮原管轄各部及七十三軍負責接收南昌九江地區，該區爲敵第十一軍、

九、第七戰區派余漢謀爲受降官，指揮原轄各部，負責接收曲江潮汕地區，該區爲敵之第二十三軍之一部、

十、第三戰區、

甲、派顧祝同爲受降官，指揮原轄各部，負責接收嘉興，金華，杭州，寧波，廈門地區，該區爲敵第六軍、

乙、第十三軍爾後由廣州海運杭州寧波地區，亦歸該長官指揮、

十一、第一方面軍、

甲、派盧漢爲受降官，指揮第五十二軍第六十軍第六十二軍第九十三軍，暫十九師，暫二十三師，第九十三師，負責接收越南在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該區爲敵第三十八軍、

乙、第五十二軍抵海防後，即船運大沾口轉赴大同張家口、

十二、第二方面軍派張發奎爲受降官，指揮第四十六軍第六十四軍，接收雷州半島及海南島地區，該區爲敵第二十二獨立旅，第二十七獨立旅各一部，並指揮新一軍第十三軍負責接收廣州香港地區、

該區爲敵第二十三軍主力，但第十三軍抵廣州協助接收後，應即船運杭州寧波、

十三、第三方面軍派湯恩伯爲受降官，指揮新六軍及第七十四軍自芷江空運，負責接收南京上海地區，該區爲敵第十三軍、

十四、第四方面軍派王耀武爲受降官，指揮第七十一軍第一百軍及原在長衡地區之部隊，負責接收長衡地區，該區爲敵第二十軍、

十五、第二軍第五軍第五十三軍待命開東北，其餘部隊仍服原任務，以上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中正未巧辰令一享。

六、委員長八月十八日電（指示處理敵產偽產公產辦法要旨）

限即到，芷江何兼總司令，敵人投降，戰鬥停止，所有接收區之敵產偽產公產，凡有關軍用者，如武器，彈藥，器材，服裝，糧秣，艦艇，船隻，運輸工具，營房，營具，軍電話，廠庫，以及其他一切軍需品或材料，希指示軍政部所派人員接收保管，並指示各當地省市政府及警備部隊爲之協助一切，勿使有隱蔽侵蝕或燬棄移轉散失等情，特電查照，轉飭一體遵照爲要，中正未巧印。

註、本件本部經於八月三十日以前未陷午補電通令各戰區各方面軍遵照。

七、委員長八月十九日電（指示接收日本空軍器材辦法要旨）

卽到，芷江何總司令，爲求補償我空軍損失，凡在我淪陷區及東北各省與台灣香港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等我轄區內所有日本空軍之軍械油彈裝備及器材與航空工業及直接與航空有關工業之一切財產設備器材等，應一律交由空軍接收，除向盟國提出作爲日本投降條件之一外，希轉飭該轄地內所有推進部隊機關，對於上述敵方設施，聽候何總司令之指示，儘先採取有效處置，除分令外，特電遵照迅辦具報爲要，中正未皓令一享空印。

註 本件本部經於八月廿七日以未感午補電通令，飭各推進部隊機關，儘先採取措施，勿使之移動或破壞，聽候接收。

八、委員長八月二十二日侍參電（指示日軍投降地點改在南京）

限二小時到，何總長，末馬午電悉可與日代表在芷江會商各條款，簽字地點決改在南京，中正未養侍參印。

九、委員長八月二十二日電（規定各部隊應迅速行動接收佔領區）

何兼總司令關於我軍佔領戰區挺進部署業經未亥末巧辰兩令一享等電通令陸軍總部及各戰區在案，爲期迅速接收佔領區，各戰區及各方面軍部隊，應即迅速行動，以爭取時間，茲再規定如下：

一、預定空運部隊，應立即向機場所在地集結，其餘部隊除殘留必要部隊維持轄境區內之治安外，

一切應儘可能卽向指定目標挺進。

二、各挺進部隊之番號，目標，路線，由何總司令及各戰區長官指定，尅日行動，不必反復請示。以上兩項，希卽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中正未養成令一元己印。

十、委員長八月二十三日申令一亨代電（指示空運部隊往南京及岡村未履行投降條款前之處置）

芷江何總司令勦鑒：

一、美軍總部接麥克阿瑟將軍來電謂日政府正式投降，於八月三十一日始能簽字，中國戰區接受岡村之正式投降，須待東京總投降簽字及大軍空運南京上海已開始後，始可在南京簽字，預計受降日期，約在九月四日或五日。

二、航委會所派之先遣隊到達南京後，如報告南京機場可安全使用時，美方之工程通信及技術人員與我方突擊隊一隊，卽準備空運南京，擔任南京及上海機場之修復警衛，但空運仍須候美機總部命令開始實施，因正式受降之日期已延緩，故該項人員之任務，爲從事大軍空運之準備工作。

三、美空軍以爲現卽以華軍二團空運南京將妨碍其預定計劃，及阻滯爾後大軍運輸所需燃料之供應，因此中美雙方決定九月一日左右，開始大規模空運以前，僅可在南京佈置聯絡及交通人員與專門技

術顧問，但仍願盡一切可能提先實施運輸。

四、美軍總部飛送麥克魯將軍之日軍投降書草案及第一號總命令，均係經聯合參謀處批准，（茲附記該項原稿及美方提出應修正之點，希照修正，另附寄美方八月二十二日第七一〇十七號備忘錄及其附件）然在日本與同盟國未經簽字以前，此草案僅可視為暫時性質，或尙須修改亦未可知。

五、該總司令應遵未巧辰令一亨電，飭各戰區各方面軍即向指定接收地區前進，並在岡村未履行投降條款之前，不必設法使日軍局部投降，如日軍有願意局部無條件投降者，則必須令將武器交與指定之國軍，希在不違背全部條款之原則下，斟酌狀況辦理，又我方擬提之全部條款，在岡村及其他主要日軍司令未正式簽署以前，以勿預先交給日方爲宜。

以上各項，除另由美軍總部轉知麥克魯將軍外，仰即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爲要中正未梗申令一亨。

第三節 日本投降簽字前本部下達有關之重要命令

- 一、未經申謀稟電（規定各地區受降主官，受降地點，及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姓名，與投降部隊集中地點等）

（銜略）

甲、本部未養致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中字第四號備忘錄，除原件另寄外，特摘電如下。「一：依據本總司令致貴官……（詳見第四節中字第四號備忘錄事由全文）……辦理情形隨時電告」。

乙、各地區受降主官，受降地點，及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姓名與投降部隊集中地點，投降部隊番號如次。

一、第一方面軍盧漢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38A}_{22D}及不明部隊等，集中地點由盧漢規定，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爲十橋勇逸，辦理投降地點在河內。

二、第二方面軍張發奎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23A}_{129D}^{130D}_{23Bs}^{8iBs}_{13iBs}等集中廣州，但香港防衛隊集中香港^{22Bs}_{23Bs}一大隊集中雷州半島，海軍陸戰隊集中海南島之瓊山，日軍投降代表爲田中久一，辦理投降地點在廣州。

三、第七戰區余漢謀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104D}_{130D}及砲兵一大隊與步兵兩大隊半集中汕頭，日軍投降代表爲^{104D}_{師團長}，辦理投降地點在汕頭。

四、第四方面軍王耀武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64D}_{116D}^{81Bs}_{82Bs}^{2Ks集中長沙，但^{13D}_{58D}^{68D}_{22Bs}^{86Bs}_{87Bs}^{88Bs集中衡陽，日軍投降代表爲^{20A}_{坂一西良}，辦理投降地點在長沙。}}

五、第九戰區薛岳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27D}_{7Bs}集中南昌，但^{34D}_{40D}^{84Bs集中於九江，日軍投降代表爲^{11A}_{笠原幸雄}，辦理投降地點在南昌。}

六、第三戰區顧祝同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70D}_{133D}^{62Bs集中杭州，但^{89Bs}_{91Bs}集中寧波，海軍陸戰隊集中}

廈門，日軍投降代表為^{133D}野地嘉平，辦理投降地點在杭州。

七、第三方面軍湯恩伯為投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13A}(^{60D}^{61D}^{67D})集中上海但^{6A}(^{61D}^{69Bs}^{90Ks})及空軍地面部隊與降落傘部隊集中南京，日軍投降代表在南京為^{6A}十川次郎在上海為^{13A}松井太久郎分別在京滬辦理投降事宜。

八、第六戰區孫蔚如為投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6AA}(^{131D}^{17Bs}^{83Bs}^{85Bs}^{11iBs}^{22iBs})集中武漢，但^{132D}^{5iBs}集中沙市，辦理投降地點在漢口。

九、第十戰區李品仙為投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47D}集中徐州，^{1iBs}及海軍陸戰隊集中海州^{65D}集中蚌埠^{6iBs}集中安慶，日軍投降代表為^{65D}森茂樹，辦理投降地點在徐州。

十、第十一戰區。

子、孫連仲為平津地區投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9Bs}集中天津，華北特別警備隊集中唐山^{KD}³⁷^{8Bs}^{3Bs}集中北平，^{7Ks}^{2iBs}集中石家莊，日軍投降代表為華北方面軍下村定，辦理投降地點在北平。

丑、李延年為濟南青島德州地區投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5Bs}^{12Ks}及海軍陸戰隊，集中青島，^{11Ks}集中濟南，^{9Ks}集中德州，日軍投降代表為^{43A}細川忠康，辦理投降地點在濟南。

十一、第一戰區胡宗南為投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110D}集中於洛陽，日軍投降代表為^{110D}師團長辦理投降地點在洛陽。

十二、第五戰區劉峙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¹³Ks 集中開封，⁶Ks 集中新鄉，¹⁰Ks 集中鄭州，¹¹⁵D ⁴KD ⁹²Bs ¹⁴Ks 集中南陽，日軍投降代表爲¹²A 鷹森孝，辦理投降地點在開封。

十三、第二戰區閻錫山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¹¹⁴D ³Bs ¹⁰iBs ¹⁴5Ks 集中地點由閻錫山決定，日軍投降代表爲^{1A} 澄田徠四郎，辦理投降地點在太原。

十四、第十二戰區傅作義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¹¹⁸D ²Bs ⁴Ks 及熱河省內部隊，集中地點由傅作義決定，日軍投降代表爲蒙疆軍根太博，辦理投降地點在歸綏，以上各項，希查照準備辦理，並隨時電告，芷江何應欽未徑申謀標。

二、未廻午謀光代電（飭各受降主官設置前進指揮所開始辦理受降事宜）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 謀字第七四七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銜）關於中國戰區內日軍投降事宜本部已以中字第四號備忘錄交由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代表今井少將轉致岡村寧次將軍，並已分電在卷，希各受降指揮官遵照該項備忘錄之規定，可逕行通知各該受降區域內日軍負責指揮官派員前往各該戰區及方面軍指定之地點接洽投降及設置前進指揮所，開始辦理接受日軍投降繳械諸事項，並希將辦理情形具報，芷江何應欽未廻午謀光。

三、未廻訓瑛代電（指示僞軍處理暫行辦法）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銜) 各戰區各方面軍對於其作戰地域內之僞軍，應負接受投降及處理之責任，茲擬定僞軍處理暫行辦法。

- 1、如各地投誠僞軍已由軍委會委派新職者，暫由各戰區指揮。
- 2、各地僞軍會由我策反人員接洽投誠或現在接洽尙未經軍委會委派者，由各戰區先行准其投誠，以待日後處理編遣。

3、凡各地僞軍抗不投誠者由各戰區分別切實剿辦。

4、在中央未頒佈僞軍處理辦法前，暫依本辦法實施。

以上除呈報外，希遵照，芷江何應欽未廻訓談。

四、未有午謀進代電(飭各部隊分向各地受降區重要城市挺進)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 謀字第七六一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銜) 各地區受降主官應速飭所屬部隊分向各該受降區內各重要城市挺進，俾爾後接收防地及受降便利，除另以第七號備忘錄轉知岡村寧次飭其所屬日本軍隊知照外，特達並希將部隊行動及進展狀況電告，芷江何應欽未有午謀進。

五、未有謀代電(轉知關於解除敵人武裝應注意事項)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 謀字第七六九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銜) 奉委座未養會令一元電開：關於解除敵人武裝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爲預防發生意外，執行任務時，各部隊應時時有戰鬥之準備，
二、各級指揮官應督飭所部嚴守紀律，毋得隨意凌辱投降之敵官兵，
等因除分電外，希遵照併轉飭注意，何應欽未有謀。

六、未感午謀收代電（規定不得沒收日軍投降官兵日用品及個人私物）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銜) 對投降日軍械彈，器材，物資等之收繳，本部迭有規定，並已分別轉飭遵照在案，至於日軍投降官兵，除武裝器材等應全部繳交外，其必須之日用品，如洗面具，軍氈，軍服，襯衣，鞋襪等，個人私物，如鉛筆手表手巾自來水筆以及私人款項等，仍准其個人保留應用，不得沒收，至詳細辦法，應由各戰區受降主官，本此原則，自行規定，轉飭遵照辦理，並希將爾後辦理情形隨時督飭致核電告，芷江，何應欽未感午謀收。

七、申江謀代電（規定各受降地區接受敵人投降時之訓令方式）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 謀字第九五四號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銜) 各受降地區接受敵人投降時，各地區應依其交通狀況，由受降主官（或派員）赴敵人投降地點授訓令，（或命令）由敵軍投降代表部隊長簽字於受領証，其訓令方式如下：

一、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大將，已遵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率領在中國（東三省除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台灣澎湖列島之日本陸海空軍，于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在南京簽具降書，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中正特派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無條件投降。

二、遵照何總司令命令，及何總司令致岡村寧次大將中字各號備忘錄，指定本官及本官所指定之部隊接收某某地區日本某某部隊及其補助部隊之投降。

三、上第二項之日本軍隊，應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某日照下列規定切實施行。

- 1、關於日軍行動之規定。
- 2、關於武器彈藥裝具器材收繳之規定。
- 3、關於日俘處置之規定。
- 4、關於城市接收之規定。
- 5、關於車輛及一切軍用物資接收之規定。
- 6、關於軍事控制下民用財產接收之規定。
- 7、關於交通通信接收之規定。
- 8、關於區內海空軍及基地場站設備接收之規定。

9、其他一切細部規定由各區各依狀況規定之。

四、受領証格式如下：

『今謹收到中國戰區第某戰區司令長官（或司令官）第一號訓令一份，當遵照執行，並立即轉達所屬及所代表各部隊之各級官長士兵遵照，對於本訓令及以後之一切訓令，或指示本官及所屬與所代表之各部隊之全體官兵，均負有完全執行之責任，日軍番號指揮官級職姓名簽字年月日及地點』

除分令各地區受降主官參照此方式辦理外，特電知照參攷，並何應欽申江謀。

八、申江伯達電（規定進入收復地區官兵必須遵守之訓條）

（銜）奉委員長諭，茲規定進入收復地區各部隊官兵必須遵守之訓條如下：

一、要嚴守軍紀風紀。

二、要絕對服從命令。

三、要愛護收復地區內之男女同胞，並切實保護同盟國僑民。

四、要保持戰勝勿驕之態度。

五、軍行所至，要隨時隨地維持地方秩序。

六、不得擅自逮捕人民。

七、不得擅開日軍所交倉庫，擅取物品，或擅自沒收及轉移公私財產。

八、不得侵佔盜賣掉換遺棄損壞日軍所繳任何物品。

九、不得虐待或侮辱俘虜。

十、不得擅入日本商店，或日僑住宅，或強取俘虜及日僑之私人財物。

以上十條，凡我官兵，務須一體嚴格遵行，違者概依軍法嚴辦，決不寬貸，凡我各受降主官，須轉令所屬部隊印成傳單轉發所屬官佐軍士每人一張隨身攜帶，每日對官兵誦讀一次，等因，希即轉飭切實遵照爲要，並何應欽申江伯達印。

九，中微辰補裕餘電（規定對敵僞財產查封權）

（銜）凡敵僞財產，在接收委員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惟本總部與各地區受降主官有權查封，其封皮均須特製，加蓋關防，其餘任何機關或人員，均不准妄行查封，或擅製本總部或各地區受降主官封皮封貼，希轉飭遵照，並何應欽申微辰補裕餘印。

第四節 本部致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備忘錄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一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本人以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之地位，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 蔣中正之命令，接受在中華民國（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除外）台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之地區內日本高級指揮官及全部陸海空軍與其補助部隊之投降。

二、日本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應自接受本備忘錄之時起立即執行本總司令之一切規定，在臺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之日軍，亦同此規定，並應由岡村寧次將軍負責指揮該項日軍之投降。

三、岡村寧次將軍於接受此備忘錄後，關於下列事項，應立即對日本陸海空軍下達必要之命令。

1、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即第二條所述地區以下同）所有之日本陸海空軍及補助部隊，立即停止一切敵對行爲。

2、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之日本陸海空軍及補助部隊，立即各就現在駐地及指定地點靜待命令，凡非

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之部隊指揮官，日本陸海空軍不得向其投降繳械，及接洽交出地區與交出任何物資。

3、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所有日本陸海空軍及補助部隊之武器，彈藥，航空器，船艦，商船，車輛

及一切交通通信工具，飛行場，海港碼頭，工廠，倉庫，物資與一切建築物暨軍事設施以及文獻檔案情報資料等，應立即妥爲保管，不得移動，並應絕對保持完好狀態，由岡村寧次將軍負其全責，聽候本總司令派員接收。

4、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所有日本陸海空軍及其補助部隊，應各就現駐地負責維持地方良好秩序，直至

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之部隊及負責長官到達接收爲止，在此期間內，絕對不得將行政機關移交非

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之行政官吏或代表人員。

5、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同盟國被俘人員及被扣官民，應立即恢復自由，並充分供給其衣食住行及醫藥等，並準備遵照本總司令之命令送到指定地點。

四、爲監視日軍執行本總司令之一切命令起見，特派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先到南京設立本總司令前進指揮所，凡冷欣中將所要求之事項，應迅速照辦。

五、岡村寧次將軍親自向本總司令接受有關日本陸海空軍投降實施之正式手續及

蔣委員長之詳細命令之時間及地點，俟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接受日本總投降後，另行通知。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附中國戰區各區受降主官分配表壹件。(附表一)

本備忘錄交岡村寧次將軍之總參謀副長今井將軍轉送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二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本總司令致貴官中字第一號備忘錄第四項所載派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先到南京設立前進指揮所一節，茲以同樣需要更令各地區受降主官各派前進指揮所進駐左列各地執行同樣之職務。

第一方面軍司令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河內。

第二方面軍司令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廣州。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汕頭。

第四方面軍司令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長沙。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南昌。

第三方面軍司令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上海。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武漢。

第十戰區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徐州。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北平。

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濟南。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洛陽。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開封。

第二戰區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太原。

第十二戰區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歸綏。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派出前進指揮所於杭州。

二、貴官應轉飭上述各地區內之日軍最高指揮官對各地區前進指揮所主任所要求之事項迅速照辦。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交由岡村寧次將軍之代表總參謀副長今井武夫將軍轉送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三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本總司令所轄部隊，決於最近期內，先以一部利用空運於南京上海北平等三處機場降落，以便執行其職務，除另行派遣各機場設站人員先行前往設備外，貴官應本此意圖，於本總司令所派遣部隊未到達之前，應負責確實保護上列三處機場，以備使用，如有修理之必要時，並希依各處設站人員之要求，妥爲修理爲要。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交由岡村寧次將軍之代表總參謀副長今井武夫將軍轉送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四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廿二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依據本總司令致貴官中字第一號備忘錄第二條第四項之所定，特再將各地區受降主官姓名受降地點及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姓名，應投降之部隊番號詳細規定如附表，希先行下令準備實施，但表列

日軍部隊番號主官姓名及駐地，係依據今井將軍所呈出之駐華日軍態勢概見圖及其口述，如有遺漏或變更，另行修正之。

二、爲使日軍投降及械彈器材等繳收進行順利，特規定如左：

1. 在本總司令中字第一號備忘錄附表內所指定之各地點，即日軍分別向我各地區受降主官之投降地點所有日軍應照該表及本備忘錄之附表分別集中，凡日軍在表列地點以外駐紮者，應先行將其防地分別交與我各地區受降主官所指定之部隊，其交接日期，由我各地區受降主官分別決定之。

2. 凡日軍依照本總司令中字第一號備忘錄附表及本備忘錄附表所指定之地點集中後，應仍保持表列各該地點之警備狀態維持秩序，聽候我各地區受降主官所指定之部隊到達後，再依指定之時間逐次交防，并依指定之地點分別集合，立即將所有武器器材自行封存于我各受降主官所指定之倉庫內，呈出詳細表冊，再立將所有徒手官兵率赴我各地區受降主官所指定之集中營，至各該封存倉庫，則由我各地區受降主官立即派兵看守并派員照冊點收。

3. 在岡村寧次將軍尙未正式投降以前，凡中國軍隊有奉命調往日軍現駐地區內者，沿途各地日軍，應一律讓其通過，不得妨碍，但以本總司令中字第一號備忘錄附表內所指定之各地區受降主官所命令并通知之部隊爲限，其未奉各該受降主官之命令及通知之部隊，日軍應拒絕其通過，并防止其強迫佔領城市，否則各該地日軍指揮官應負其責。

4. 在中國領海及內河內之艦艇及船舶，應立即集中於沙市，宜昌，聽候接收，但吃水過深者可集中漢口，并應先行造具各艦艇船舶之種類噸位裝備彈藥數目性能所用燃料（含存儲數量）及員工人數之詳細清冊呈送本總司令。

5. 在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所有日本航空部隊，凡可能飛行及可能修理之航空機，應立即修整完備，并作飛往湖北省恩施機場或其他指定機場之準備，至修理費時之航空機及所有基地存儲之彈藥武器油類，應一律封存，并連同上述一切航空機造具詳細清冊，呈送本總司令，聽候派員點收，又所有機場及飛機修理各種設備，應保存完好狀態，仍造具詳細清冊呈送本總司令，聽候派員接收，至空軍地面部隊及降落傘部隊，則由我各地區受降主官分別按陸軍部隊投降辦法接收之。

6. 凡日軍現駐地區內所有交通通信各路線及其管理機關，應不待岡村寧次將軍正式投降，儘速開放，重慶南京間及芷江南京間，并應立即直接通報，其芷江南京間之電臺通報時間周率呼號，已由蕭參謀長面交今井將軍，其重慶南京間之電臺通報時間周率呼號如附紙，又所有海河水道原佈水雷及一切障礙物，應立即徹底掃除，以利交通，并希將佈雷及阻碍位置與掃除情形繪圖列表，儘速送呈本總司令。

7. 在日軍現駐地區內，如有匪徒企圖破壞交通通信及擾亂治安者，應特別防範并制止之。

三、希岡村寧次將軍將上述各項規定之辦理情形隨時電告。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附中國陸軍各地區受降主官姓名受降地點及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姓名與投降部隊集中地點番號表壹

份。(附表二)

附重慶南京間電臺通報時間周率呼號表壹份。

本備忘錄交由岡村寧次將軍之代表總參謀副長今井武夫將軍轉交岡村寧次將軍。

重慶南京間電臺通報時間周率呼號表。

重慶電臺通報時間周率呼號如下：

22—11 GMT 11200 KC XQL

11—22 GMT 7913 KC XTFQ
7600 KC XTC

南京電臺通報時間及所用周率應如下：

22—11 GMT 11500 KC
12500 KC

11—22 GMT 7500 KC
8500 KC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五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頃閱合衆社馬尼刺廿日電稱：日本今日電麥克阿瑟元帥曰：中國戰場自停戰以來，現情勢如下列：中國軍事當局之軍隊，毫無紀律，擅自開入日軍佔領地區，併分別要求解除武裝，日軍盡其最大努力，但不能阻止彼等之愈形猖獗，使當地局面趨於混亂等語。

二、查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曾於八月十六日致貴官一電，明白指示關於駐華日軍之投降，應接受本總司令之命令，貴官已於八月十七日電復遵派今井總參謀副長至本總司令部洽降，照此則所有駐華日軍，應向

蔣委員長及本總司令所指定之受降主官投降，不得接受其他任何部隊之要求，而貴官及所屬部隊，亦不應向任何其他部隊接洽投降，貴官應已充分瞭解，今所傳馬尼刺廿日電如果屬實，本總司令認此舉乃日本有意侮蔑我軍，甚至藉辭逃避停戰責任及義務之行動，貴官應負其責，本人以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之地位，特提出嚴重警告，日軍不得作此惡意毀傷我軍譽之宣傳，併希切實答復爲

要。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封送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六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凡日軍現駐地區內，一切行政組織，及日軍扶植之偽組織，應立即將各該組織原有人名，財產簿冊，檔案，票據，土地房屋，器具，印信等，一律造具清冊，併指定人員，負責保管，聽候點收，不得有遷移毀壞轉讓隱匿等事。

前項所稱之行政組織，包括各項機關，銀行，學校，醫院，以及各該組織所經辦或佔有之各項工廠，礦場，商號，倉庫，公共事業等。

二、凡財務及金融機關，不得再發公債，庫券，鈔票，及類似紙幣之票券，其已印未發之票券，及券版，連同財產現款票據帳冊，暨保管之公債，庫券基金，發行鈔券之準備金等，一切保管財產物，

均應封存，併派員連同原經管人負責保管，聽候接收。

三、日軍總部及所屬各部隊暨各級糧食管理組織，在各地所控制之糧食，運輸工具，包裝材料，倉庫設備，糧食工廠，以及其他各種有關糧食器材，應立即分區造冊，列明種類，數量，存在地點，儘速造報聽候接收。在接收以前，凡存在倉庫之糧食，及一切工具器材，設備，均由日軍派員負責保管，其在海陸運輸途中之糧食，原經辦人，應即運交就近港埠倉庫，存儲保管，至軍用糧食工廠及日人投資或合辦之糧食工廠，各該原經辦人或經理人，均應負責保持完整。

四、有關經濟生產事業之組織，及所佔有或存儲之物資，例如液體燃料，煤焦，棉花，紗布，絲，糖，茶，豆，羊毛，皮革，紙張，油類，五金器材，及礦品等，均應由日軍派員連同原經管人負責保管，聽候接收，其各項組織所經辦或佔有之有關需要各事業，如電力，自來水，煤氣，煤礦等，在接收以前，仍應繼續供應。

五、公用事業中，鐵路，公路，水運，空運，郵政，電信，各項交通通信事業之業務，在接收以前，均應一律照常維持，並應照本總司令中字第四號備忘錄第二條第6款儘速開放。

六、有關教育文化之公私文物，如圖書，儀器，古書，古物，書版，字畫，建築，雕刻，美術品，及一切文獻，在接收前，均應由原經管人，負責保管，不得毀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交本總司令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送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七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本總司令已令第三戰區顧長官祝同上將即派有力之部隊向南京上海挺進，接收各該地機場車站，同時已命令本總司令中字第一號備忘錄附表所列各地區受降主官派遣部隊向就近各重要城市挺進，以便接收，希轉飭所屬日本軍隊知照。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帶交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八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廿四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到達南京二十四小時之後，續有中國傘兵兩隊，及在中國之美軍作戰司令部前進指揮所人員，連同中國傘兵共約二百八十人，由芷江飛南京大校場機場降落，該項人員駐地，由冷欣中將指定，希妥爲保護爲盼。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帶交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九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據中國戰區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上將未養子電報告稱：餘姚，慈谿，紹興，寧波日軍與附近土匪連絡，企圖解決各該地之稅警團而發生衝突，稅警損失甚重，刻仍在對戰行動中，請通知岡村寧次將軍速令制止等語，希貴官速令所屬全部日軍，除本總司令備忘錄中字第一號所指定各地區受降主官所派之中國正規軍外，不得向任何土匪接洽，或向其投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帶交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號

日期 中華民國卅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關於第二戰區受降事宜，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已於本（八）月十五日及八月十八日電令閻長官錫山遵照辦理，其要旨如下：

- 一、太原附近日軍武器裝備以及交通線各場站，希卽就地指定人員收繳接收，並迅速進駐太原爲要。
- 二、速向太原日軍司令官，接洽受降事宜。

以上各項，希轉飭貴軍駐太原第一軍軍司令官澄田徠四郎將軍迅速妥爲辦理。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本總司令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帶交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一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據報青島市附近發現股匪，企圖破壞青島工廠，現僅距城八里，青島治安堪虞等情，根據本部致貴官中字第四號備忘錄附表所指定之受降指揮官所轄之部隊未進入青島前，如有任何破壞工廠之土匪，希飭當地日軍盡力防衛，以維護工廠之安全。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交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二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廿六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本總司令中字第一號備忘錄第二項規定臺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之日本陸海空軍及其輔

助部隊，應由貴官負責指揮向本總司令投降。

二、刻本總司令又奉命接收澎湖列島之日本陸海空軍及其輔助部隊之投降，此地區內之日軍，亦應由貴官負責指揮向本總司令投降。

三、希貴官立即召集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及臺灣澎湖之日軍最高指揮或其全權代表，暨駐在上述地區與駐在中國之海軍最高指揮或其全權代表，於九月二日以前齊集南京，準備與貴官同時參加簽字，並接受本總司令之命令。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交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帶交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三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據第四方面軍突擊隊報稱，衡陽日軍，日來已焚毀倉庫數處，並將重武器火炮等任意拋入湘江等語，似此情形，為殊有違本總司令中字第一號備忘錄第三項（3）款之規定，希貴官嚴予查究并速轉飭所

屬不得再有上項事情發生爲要。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交本總司令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帶交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四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本總司令部中字第四號備忘錄暨附表計達。

二、爲求受降便捷起見，對於前項附表之第一，第五兩戰區之受降內容改定如后：

三、本總司令中字第四號備忘錄附表，除本備忘錄第（二）項所改定者外，其餘各戰區之受降內容仍舊不變。

四、本備忘錄更改之事項除由本總司令分電第一第五戰區胡劉兩長官知照外，希轉飭日軍知照。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第五戰區 劉長官峙	第一戰區				洛陽	110D 師團長	洛陽	受降主官姓名	受降地點	代表投降部 隊長姓名
	南陽	鄭州	新鄉	開封				洛陽	集中地點	隊投
12A 應森孝	10KS	6KS	13KS	110D	115D	4KD	92BS	14KS	番降	號部
南陽									備	考

本備忘錄由便機交本總司令部派駐南京前進指揮所主任冷欣中將轉致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五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八月二十九日命令

開：「關於香港及九龍兩地之日軍投降，茲改定由英國接收：

- (1) 本委員長已授權英國海軍少將哈攷脫 (Rear Admiral Harcourt) 接收香港及九龍日軍之投降。
- (2) 派羅卓英中將爲中國代表，威廉遜 (Colonel Williamson) 上校爲美國代表，參加接收香港日軍投降。

(3) 關於投降日期及詳細規定另行電知等因，特請貴官查照並希轉飭香港九龍日軍知照。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本部駐南京前進指揮所主任冷欣中將轉致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六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關於中國戰區各地區之受降主官暨受降地點與投降日軍集中地區等，以及有關日軍投降一切辦法

本總司令會有明白規定並曾以第一號及第四號備忘錄通知 貴官在卷，並經先後一再聲明：

1. 凡非 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之部隊主官，日本陸海空軍不得向其投降繳械及接洽交出地區與交出任何物資。

2. 中國戰區內所有日本陸海空軍及輔助部隊，應各就現駐地，負責維持地方良好秩序，直至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之部隊及負責長官到達接收為止，貴官當已完全了解。

二、據報我察哈爾省會張家口於八月廿五日晨被不明番號之軍隊一說係股匪佔領，本總司令殊爲遺憾，查察綏熱三省地區，本部備忘錄第一號及第四號明白規定，應由第十二戰區司令長官傅作義上將負責接收，在傅長官及其所指定之中國正規軍未到達前，該地區日軍，應負責維持該地秩序。

三、希貴官立即查明張家口究被何項部隊佔領，如果屬實，貴官及當地日軍長官應負其責。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便機帶往南京交本部派駐南京前進指揮所主任冷欣中將轉致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七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根據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將軍規定：

- 一、日軍繳械時不舉行收繳副武器之儀式。
 - 二、日軍代表於正式投降時不得佩帶軍刀。
 - 三、凡日軍所有軍刀，均應與其他武器一律收繳，一俟正式投降後，日軍即不得再行佩帶軍刀。
- 以上規定，在中國戰區一律適用，希 貴官知照並轉飭所屬日軍遵照。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便機帶南京交本部派駐南京前進指揮所主任冷欣中將轉致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八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 一、本總司令部中字第十二號備忘錄計達。
- 二、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命令派陳儀將軍爲台灣及澎湖列島受降主官。

三、關於受降日期及詳細規定另行電知，希 貴官查照並轉台灣及澎湖列島日軍最高指揮官知照。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便機帶南京交本部派駐南京前進指揮所主任冷欣中將轉致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十九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五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茲規定本總司令接受日軍投降之地點日期時間及日軍投降代表簽字人與日軍投降代表出席人如下：

1. 地點 中華民國首都南京。
2.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
3. 日軍投降代表簽字人 日本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4. 日軍投降代表出席人。

岡村寧次大將之總參謀長。

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之日軍最高指揮官或其全權代表。

台灣澎湖列島之日軍最高指揮官或其全權代表。

中華民國（東三省除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台灣澎湖列島之日本海軍最高指揮官或其全權代表。

二、前條各項，希照辦。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飛機專送南京交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轉交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二〇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五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茲根據貴官八月二十八日及三十一日覆文所列日軍各部隊兵力最近駐地特重新規定中國陸軍各地區受降主官受降地點及日軍投降代表部隊長姓名與日軍投降部隊集中地點暨日軍投降部隊番號等項如附表

希轉飭所屬日本軍遵照附表如文。(附表三)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本備忘錄由便機帶京交由本部派駐南京前進指揮所主任冷欣中將轉致岡村寧次將軍。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第二十一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八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據報日本同盟社會於八月二十九日發表偽國民政府代理主席陳逆公博自殺斃命，但據我方在南京所得之確實報告，陳逆公博林逆柏生何逆炳賢陳逆君慧岑逆德廣周逆隆庠及女秘書莫國康等七人及日本軍官雄川於八月二十五日晨，由日本派飛機祕密送往日本九州之末子等情，查陳逆公博等皆為中華民國之叛國罪犯，希貴官負責轉致日本政府速予逮捕，並解交南京本總司令部為要。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二十二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八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本總司令部原派在南京之前進指揮所已於九月八日撤消，另設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前方司令部於南京中央軍校舊址，由本總司令親自主持，希知照。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二十三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八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一、據空軍接收代表張司令廷孟稱：日方爲維持在中國戰區交接期間之連絡方便而利交接起見，日方請求在該期間內使用非武裝之運輸機三十架一節，茲核定准以無武裝大小運輸連絡機共五架，暫供該項目的之使用，如貴方確有不敷可將使用計劃詳細擬定呈憑核示，至該已准使用之五機型式着卽

呈報備查。

二、凡在本總司令部所轄之地區內〔中國本部（東三省在外）及台灣（含澎湖列島）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航空〔陸海（艦上機除外）民航均含〕一切力量及設施（含所屬配備配置）統歸張司令廷孟代表分別接收。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 中字第二十四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八日。

致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

由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事由：

貴官支總涉字第十二號覆文已悉，除一二九師仍須集中汕頭向第七戰區余長官投降外，餘均可行，並已令第一方面軍盧司令官第一戰區胡長官第五戰區劉長官，台灣區陳行政長官知照。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第五節 岡村寧次將軍對於本部備忘錄之覆文

支總涉第一號：

對於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一號至第五號之答覆。

昭和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殿

關於中國戰區中國總司令部備忘錄之答覆。

昭和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一號事項

- 一、八月十六日奉停戰大命之後，對全軍命令停止敵對行為。
- 二、關於中字第一號第二條因本官僅統率在華陸軍，其他部隊不屬於本官之統率，現向中央請示，使之在華海軍並在台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陸海軍諸部隊亦受本官之統一調整。
- 三、1 中字第一號第三條各項現已指示所屬各方面期以徹底實行。
2 本項雖非本官之主管，但希明示行政機關之接收主任者，再本項之接收，似有與日軍之接收同時實施之必要，請速派關係人員。

四、鑑於日軍統帥組織，爲期接收之圓滿起見，希望分別任命統制中字第一號附表中所列受降主官孫蔚如，王耀武，薛岳三員之受降主管者，並孫連仲，李延年，胡宗南，劉峙，閻錫山，傅作義六員之受降主管者。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二號事項

本案已對所屬各軍通報矣。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三號事項

南京，上海，北平三處機場已準備貴軍隨時使用，且留意現況之確保並保全，鑑於華北治安之現況，希望向北平濟南等要地儘可迅速進駐兵力，並賜示其預想時間。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四號事項

一、關於中字第四號第一條之準備。業已着手。但日本方面責任者以及兵團番號，希照另表改正。並希示知附表所列各該地交涉之開始時間。

二、關於中字第四號第二條全般事項現已準備中，但其具體的要領再與貴方密接連絡以期圓滑整齊之實行，第二條第四，第五項中關於艦艇船舶及飛機之集中並其移交地點，因有各種情形双方主任者之間希另行協議，第二條第六項中關於機雷及障礙物之撤去現因掃海艦艇喪失需要相當時間，並在長江本流原有聯合軍敷設之機雷多量，故其撤去事宜應双方主任者之間另行協議。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五號事項

遵辦：

但日本軍不但毫無故作惡意宣傳之意志，進而有期停戰以及撤兵之圓滿且迅速者也，在此確實聲明。
支總涉第二號：

對於中國戰區中國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六號乃至第十三號之答覆。

(華文翻本)

(但以日文本爲準)

昭和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對於中國戰區中國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六號乃至第十三號之答覆。

(華文翻本)

(但以日文本爲準)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六號事項：

一、關於中字第六號第一條第二條事項，在日本方面因大部份歸於大東亞省管轄，定與大東亞省職員，

在南京設置涉外部，以使政治經濟關係事項圓滿處理，現在進行籌備中，至細部實情，希在主任者間隨時連絡。

二、關於中字第六號第三條事項，軍直接管理者，由日軍進行籌備，惟因日軍糧食問題與日軍完成撤兵之期間有緊密關係，日軍對撤兵未完成以前之給養，有重大關心，關於確保糧食，希望萬全爲之。

關於撤兵用之船舶與滯留期間等之糧食，本官有預先要知之意向，即請諒解爲荷。

再關於本問題另行連絡。

三、關於中字第六號第四條之物資，除本軍直接保有者外，因本軍向未關與之故，有不能按照貴意處理之情形，希予諒解之。

但關於電力、水道、瓦斯、煤礦等之供給，現正百摺努力以期防止絕斷。

四、關於中字第六號第五條。

已如貴意處理。

五、關於中字第六號第六條。

按照貴意現正努力，對於博物館等重要者，在直接警備中。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七號事項，

關於本案已令所屬知照。

但關於南京上海線鐵道管理之接收，認爲應另行辦理者，再南京上海地區受降主官湯恩伯上將與進駐南京上海地區之軍指揮官顧祝同上將關係如何，請示知爲荷。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八號事項

已如貴處處理。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九號事項

關於本案因基於貴方中字第一號業已下令確信日軍決無如投降土匪等之事實。

關於有無中字第九號之事實業經調查，認爲或以確保要地之目的集中分散駐地之一部，結果發生之誤解者。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十號事項

關於本案已在實施中。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十一號事項

青島當予絕對確保，敬乞放念。

再一部兵力現正向該地增強中。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十二號事項

已如貴處處理。

再臺灣澎湖島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日軍已定歸於本官之統制，希即知照。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十三號事項

關於本案雖已嚴予查禁在案，但茲已按照貴意再發嚴重之注意。

支總涉第三號，

關於中國戰區中國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十四號之答覆。

昭和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關於中國戰區中國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十四號之答覆

昭二〇、八、三一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部

關於備忘錄第十四號事項

對於備忘錄中字第四號附表，業於八月二十九日以支總涉第一號「關於中國戰區中國總司令部備忘錄之答覆」另表提出意見改正，惟對於此次收到之備忘錄第十四號之該當欄，希望再予改正如下，至希知照。

受降主官姓名	地點	代表隊長姓名	投降部隊集中地點	投降部隊番號	備考
第一戰區長 官胡宗南	鄭州	12A 鷹森孝	鄭州	110D 10Ks	
第五戰區長官劉峙	郟城		郟城	115D 4Ks 92Bs 14Ks	
			新鄉	6Ks 13Ks	

支總涉第四號，

支總涉第五號，

註：

查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於九月四日向我方呈送之支總涉四五兩號文件，（關於停戰協定前稟議事項）我方當即拒絕退還。

支總涉第六號。

對於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十五號之答覆。

昭和二十年九月四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殿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十五號事項之答覆。

遵照 尊諭，業已轉知駐香港九日日本軍，特此函覆，伏祈垂察。

支總涉第七號，

關於大同方面接收問題糾紛之文件。

昭和二十年九月四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 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關於大同方面接收問題糾紛之文件。

茲因大同方面接收問題發生糾紛，特爲聯絡，至希至急善處，無任盼禱。其詳情述之如左：
照貴部備忘錄中字第一號所載山西省全部係由第二戰區長官閻將軍接收，明白規定毫無疑義，前經以口

頭向貴部聯絡者，即現在到達大同之第十二戰區傅將軍全權代表孫蘭峯會談結果，雖經本軍說明備忘錄之指定事項，而仍極力主張大同地區之接收權，並謂日本軍如與第三者交涉，則在蒙之日本軍及日本居留民之生命財產均難保證等語，同時閻將軍對於傅軍之接收則處於絕對反對立場，現在傅閻双方在晉北地區，因接收問題各自堅持互相對立，使日本方面之當地軍至於不知所措，現據與前述之傅將軍代表交涉歸來之當地參謀報稱，接收大同傅軍之態度至為強硬，要求除自衛攜帶用品外，一切武器彈葯軍需品及鐵路交通機關（包括大同站）即時接收，絕不通融。

因此當地日軍對於事態之收拾至為焦慮。

鑑於以上情勢，日方當地軍在傅閻雙方接收區分再度確認之前，堅持拒絕即時接收之態度，然情勢之急遽惡化，亦堪憂慮也。

是以敢請貴部迅予機宜處置，（如命派聯絡員等）同時並希將收拾要領見示為禱。
支總涉第八號，

昭和二十年九月五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關於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十六號（張家口問題）之答覆

關於中字第十六號事項回答

一、敬悉備忘錄中字第十六號第一條主旨，對於所屬徹底明瞭。

二、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十六號第二條之張家口，已於八月廿一日被蘇蒙軍強行進駐而佔領，其詳細情形如別紙第一、日軍八月二十三日接到備忘錄第一號乃至第四號以後固屬當然，在其以前即是八月十六日奉停戰之大命後，極力顧念保持原占據態勢，以便貴方之接收也。在派遣今井總參謀副長在芷江期間中，即八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再經由上海徐采丞通報「蘇」蒙軍有向張家口進駐之企圖，一面希望貴方政府以外交方式迅速善處，一面我方如別紙所述，百方設法阻止，又「蘇」蒙軍對於熱河省古北口山海關方面之續行進駐，如別紙第二，極力阻止其非違，並隨時電報或以口頭連絡貴方，在此期間我方武器引渡之實施皆以貴方為對象，貴方對於此種苦衷及真意，必有十二分之諒解也。

關於蘇蒙軍進駐後之張家口情況，我方亦不甚熟悉，但關於具體資料之收集，目下對華北方面軍及駐蒙軍照會中，俟其報告再行連絡。

如上所述，關於本案在本官實有未能負責情形者，不勝遺憾之至，即希見諒，並乞貴方對於此間情形，就現地以及聯合國方面查明實狀妥為措置。

故此大貴方之原狀態復歸要求，基於本回答再接收貴方之回答時，因為我方難於現地處理，故有必要

時作爲貴方之要求事項，請中央作爲聯合國全般之問題，向「蘇聯」國方面接洽處理。

另紙第一

關於張家口方面蘇蒙軍之進駐狀況

一、在八月十七日我方停戰後，蘇蒙軍依然繼續南進，八月十八日前後進出於張家口北方地區日軍陣地前面，至翌十九日對我陣地開始攻擊。

二、日軍卽派軍使欲將制止彼之攻擊，而蘇蒙軍却有射擊軍使以致創傷，不得開始接洽。

三、翌八月二十日十一時半方能派遣軍使請求戰鬥行動之停止，但蘇蒙軍強硬要求同日十七時前在張家口全日軍之武裝解除，而續行攻擊不止。

四、日軍當時雖未接到貴方備忘錄中字第一號乃至第四號，該地日軍在二十一日與傅將軍代表會見後，按照其要求拒止蘇蒙軍對長城線內之侵入，然彼方仍作強硬主張，對張家口之侵入，日軍倘若制止之，除行使實力外無他方法，當時我方關於張家口之確保，對於貴方之道義的立場上，欲盡百方設法將此蘇蒙軍之不法行爲，向貴方一再連絡，請求善處，後我方亦努力到底，但因通信阻滯未得貴方回答，一面因在張家口方面蘇蒙軍有不一師之兵力，再爲阻止其進出，日軍亦須集中相當兵力於該方面，萬一再開戰鬥，一則其影响所及實爲難測，二則已在停戰後不得行使實力，因此大局上萬不得已日軍爲使事態和平解決，終於二十一日由該地開始撤退。

以上之事實如上所述，未接到中字第一號乃至第四號以前，並不明瞭中蘇之接收擔任區域，關於此事請原諒是盼。

五、日本軍撤退後，蘇蒙軍即時侵入張家口，隨該蘇蒙軍一部匪軍亦有侵入之模樣，日軍接洽停戰而不能不撤退之對象係爲蘇軍及外蒙軍。

另紙第二，

關於熱河省山海關及古北口方面蘇蒙軍之進出狀況

第一 要旨

蘇蒙於停戰後，對於熱河省續行進出，概爲佔領該省並開始侵入河北，八月二十二日由古北口達石匣，（古北口西南二十二軒）八月三十一日由綏中進出山海關，在此時期尤其在接到中字第一號乃至第四號日軍尊重對貴方之責任，百方設法以和平方式努力阻止其進出，而屢次交涉之結果，對於進出石匣方面之蘇蒙軍，得以撤退至古北口。

然山海關方面之蘇蒙軍，頑固不容我方之要求，終於三十一日不但侵入市內，繼續有向秦皇島西進之氣象，故在日軍實行中字第一號乃至第四號已成爲困難之狀態，而蘇蒙軍已在接收備忘錄第一號乃至第四號以前，不但佔領熱河之大半，在目下似無遵守聯合軍所訂接收地區之現象，受有停戰嚴命之日軍，始無施策，實感困難。

第二 關於山海關方面進出狀況

一、進出綏中之蘇蒙軍，因有向山海關方面進出之虞，山海關日軍守備隊嚴加警戒，其後迨至八月三十一日十一時左右進出山海關前面開始強硬侵入。

二、日軍一面防止不測之戰鬪，一再向蘇蒙軍交涉，但彼方強硬要求武裝解除，而出於無視中國方面接收地域之態度，因此我方不得已將部隊後退於秦皇島防止戰鬪之勃發，並派遣參謀於現地努力防止事態之擴大。

第三 關於古北口石匣方面進出狀況

一、八月二十一日晨，隨帶戰車之一部蘇蒙軍出現於古北口日軍陣地前面，逐次增加兵力，要求該地之佔領及武裝之解除。

當時日軍雖未知悉關於接收及武裝解除之擔任，但我方守備隊隱忍與彼交涉拒止其進出，終於日軍之一部，不得已解除武裝矣。

二、然而蘇軍更有續行華北侵入之企圖，同日進出石匣附近與該方面之我守備隊相對峙，要求解除武裝、日軍對彼方之解除武裝要求嚴加戰備，隱忍繼續折衝之中，依「馬尼刺」會談及中字第一號乃至第四號明瞭知悉河北係中華民國之接收範圍，並非蘇蒙軍之接收範圍也。

於是我方要求其撤退，但彼稱爲上司之命令而不肯撤退，華北方面軍司令官派遣參謀與蘇蒙軍指揮官

「杜莫底諾夫」會見，提出關於華北方面軍司令官之撤退要求文，彼方如不肯，我方爲自衛並確保京津要地，擬將斷然發動武力使之撤退，蘇蒙軍始向古北口後退。

三、然而爾後蘇蒙軍並無向古北口以北撤退之模樣，仍在該地附近駐紮，並有漸次增加兵力中。

支總涉第九號

昭和二十年九月八日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十八號之答覆

一、敬悉，貴意已向台灣傳達去訖

二、鑑於台灣本在特殊之狀況，故希速派陳儀將軍前進台灣切實處理，俾能適應實情爲盼

支總涉第十號

對於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國字第十一號之答覆

昭和二十年九月六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關於備忘錄國字第十一號事項回答

一、關於本案曩於領受備忘錄中字第一號第二條，及中字第十二號後，隨時與大本營連絡，將結果會

以支總涉第二號「關於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六號乃至第十三號事項」中，如所答覆貴總司令，此次負責受降之全地域內日本陸海空軍，關於一切投降之指揮權（又統制權）已付與本官，因此向貴總司令投降之事宜，應該本官負其一切責任，在停戰協定時，擬本官單獨簽字，而對陸海空軍各地域高級指揮官，基於本官統帥系統，分別命令投降之實施。

惟臺灣總督原非軍之機關，本官不能直接指揮，即希見諒。

再本官領受備忘錄中字第十二號後，即為交付停戰協定時之本官命令計召集幕僚其一部業已集合待機中。

二、停戰協定簽字典禮時之本官隨員預定如左：

記

隨員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副長 陸軍少將 今井 武夫
空 參謀 陸軍中佐 小笠原 清

支那方面艦隊參謀副長 海軍少將 小川 貫爾

臺灣軍參謀長 陸軍中將 諫山 春樹

第三十八軍參謀(越南) 陸軍大佐 三澤 昌雄

陸軍囑託 木村 辰男

支總涉總十一號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十九號之答覆

昭和二十年九月八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一、敬悉貴意。

二、第一項第四之出席人如左：

支那方面艦隊司令長官 海軍中將 福田 良 三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 陸軍中將 小林淺 三郎

臺灣軍參謀長 陸軍中將 諫 山 春 樹

第三十八軍參謀(越南) 陸軍大佐 三 澤 昌 雄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副長 陸軍少將 今 井 武 夫

支那派遣軍參謀 陸軍中佐 小 笠 原 清

支總涉第十二號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二十號之答覆

昭和二十年九月八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敬悉

現在調動中之部隊，實為適合本附表而調動，希即知照。

關於中字第四號之答覆，以支總涉第一號送致之附表中，因印刷及調查之不周，而有錯誤，希即改正如左：

一、第一方面軍中越南北部之
22D¹₃ 希改正為
34B^s

二、第二方面軍中廣州已有
129D 集中中。第七戰區汕頭該師不存在。但廣州
129D 投降第七戰區長官決

無任何障礙。

三、開封
13K^s 希改正為
4K^s。郟城
4K^s 希改正為
13K^s。

四、駐臺灣部隊即改正為：

10HA 部
9D
12D
50D
66D
71D
75B^s
76B^s
100B^s
102B^s
103B^s
112B^s
8FD

支總涉第十三號

關於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權限之件

昭和二十年九月八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依別紙代表在中國（除滿洲）台灣，香港及北緯十六度以北越南之一切日本陸海空軍（包含航空）部隊實施一般命令（九月二日政府大本營佈告）中關係事項

關於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權限事項按察。

一、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除已實施者外，實施其一般命令中關係事項。

其所管轄地域爲中國（除滿洲）台灣，香港及北緯十六度以北之越南，其所轄部隊爲上述地域之一切陸軍全部隊，（包含不成爲部隊之人員在香港包含非軍人之日本臣民）

關係聯合國指揮官即在中國（除滿洲）台灣北緯十六度以北越南爲 蔣介石委員長（包含其指定代表者），在香港爲英海軍「巴格特」少將（九月二日大陸命特第一號）

二、第十方面軍受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之指揮（八月二十二日大陸命第一三九二號）

三、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關於實施第一項應指揮第三十八軍司令官（九月二日大陸命特第一號）

四、關於中國方面終戰事宜之處理，應由各海軍，關係規定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與
蔣介石委員長之間實行之（大海指特第一號）

支總涉第十四號

昭和二十年九月九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二十一號之答覆

關於首題，立即向日本帝國政府轉達。如各答覆

支總涉第十五號

關於備忘錄中字第二十三號之答覆

昭和二十年九月八日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殿

一、連絡用運輸機五架其型式如左

百式司令部偵察機

壹架

百式輸送機

壹架

九九式雙發輕轟炸機

三架

二、第二項：所示敬悉。

第六節 日本投降書

降書

一、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已向聯合國最高統帥無條件投降。

二、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規定『在中華民國（東三省除外）台灣與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之日本全部陸海空軍與輔助部隊，應向 蔣委員長投降。』

三、吾等在上述區域內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及輔助部隊之將領，願率領所屬部隊向 蔣委員長無條件投降。

四、本官當立即命令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及其所屬部隊與所控制之部隊向 蔣委員長特派受降代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及何應欽上將指定之各地區受降。

主官投降。

五、投降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立即停止敵對行爲，暫留原地待命，所有武器彈藥裝具器材補給品情報資料地圖文獻檔案，及其他一切資產等當暫時保管，所有航空器及飛行場一切設備，艦艇舊船車輛碼頭工廠倉庫，及一切建築物以及現在上第二款所述地區內日本陸海空軍或其控制之部隊，所有或所控制之軍用或民用財產，亦均保持完整，全部待繳於 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部隊長及政府機關代表接收。

六、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日本陸海空軍所俘聯合國戰俘及拘留之人民立予釋放，並保護送至指定地點。

七、自此以後，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之日本陸海空軍，當即服從 蔣委員長之節制，並接受 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頒發之命令。

八、本官對本降書所列各款及 蔣委員長與其代表何應欽上將，以後對投降日軍所頒發之命令，當空即對各級軍官及士兵轉達遵照。上第二款所述地區之所有日本官佐士兵均須負有完全履行此類命令之責。

九、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中任何人員，對於本降書所列各款及 蔣委員長與其代表何應欽上將嗣後所授之命令，倘有未能履行或遲延情事，各級負責官長及違犯命令者願受懲罰。

奉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命，簽字人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昭和二十年（公歷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午前九時〇分，簽字於中華民國南京。

代表中華民國，美利堅合衆國，大不列顛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並爲對日本作戰之其他聯合國之利益，接受本降書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公歷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午前九時〇分，在中華民國南京。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持級上將 蔣中正特派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第七節 下達岡村寧次將軍之命令

一、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命令 第一號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命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一、根據日本帝國政府日本帝國大本營向聯合國最高統帥之降書，及聯合國最高統帥對日本帝國所下之第一號命令，茲對中國戰區內中華民國（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除外）台灣以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日本陸海空軍，頒佈本命令。

二、貴官應對上述區域內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各地區司令官及其所屬部隊發佈下列命令，並保證其完全遵行。

甲、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已令日本陸海空軍全部向聯合國作無條件之投降。

乙、在中國境內（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除外）台灣以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所有一切日本陸海

空軍及輔助部隊，向本委員長無條件投降。凡此投降之日本部隊，悉受本委員長之節制，其行動須受本委員長或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之指揮，且祇能服從本委員長或何應欽上將所直接頒發或核准之命令及告諭，或日本軍官遵照本委員長或何應欽上將訓令而發之命令。

丙、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即停止一切敵對行為，暫留原地靜待命令，以所有一切武器彈藥裝具器材物資交通通信，及其他作戰有關之工具案卷，及一切屬於日本陸海空軍之資產等，予以暫時保管，不加損壞，待命繳納於本委員長或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部隊長官或政府機關之代表。

丁、凡在上述區域，所有日軍之航空器艦艇及船舶，除本委員長於第一號告諭中所宣示者外，其他一律恢復非動員狀態停留原地，不得加以損壞。船舶上飛機上有爆炸物品者，須立刻將爆炸物品移入安全倉庫：

戊、日本部隊及附屬部隊之軍官，須保證所屬嚴守紀律及秩序，且須負責嚴密監視其部下，不得有傷害及騷擾人民，並劫掠或毀損有關文化之公私文物及一切公私資產。

己、關於日方或日方控制區所拘禁之聯合國戰俘及人民應如下之處置：

1. 聯合國戰俘及被拘人民，在本委員長或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接收以前，必須妥慎照護，並充分供給其衣食住及醫藥等。

2. 按照本委員長或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之命令，將戰俘及被拘禁之平民送至安全地區聽

候接收。

3. 凡拘禁聯合國戰俘及平民之集中營或其他建築，連同其中所有器材倉庫案卷武器及彈藥，須聽候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與其指定之代表派員接收，在所派接收人員到達前，各集中營之戰俘或被拘平民，應由其中資深官長或被等自選之代表自行管理之。

4. 凡向本委員長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各級司令部，在接到命令所限定之時間內，須將有關戰俘及被拘平民之詳情及地點，列具完備之報告。

庚、除另有命令外，凡向本委員長投降之日軍，應繼續供給其所屬軍民衣食及醫葯物品。

辛、日軍及日軍控制區之軍政當局，須保證下列各事：

1. 按照本委員長或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之命令，掃除一切日方所敷設之地雷水雷，及其他陸海空交通之障礙物，在此項工作進行中，其安全通道應予標明。

2. 對於航行方面之一切輔助工作，須立刻恢復。

3. 一切陸海空交通及運輸方面之器材與設備，須保持完好。

4. 一切軍事設備及建築，包括陸海軍航空基地，防空基地海港，軍港，軍火庫及各種倉庫，永久及臨時陸上及海岸防禦工事要塞及其他設防區域，連同上述各種建築及設備之計劃與圖樣，須保持完好，並須將一切工廠工場研究所，試驗所，寢驗室，試驗站技術資料專利品計劃圖樣

，以及一切製造或發明，直接間接便利作戰所用之其他物品，或與作戰有關之軍事組織所用或意欲運用之物品，保持完好。

壬、凡一切武器軍火作戰器材之製造及分配，立即停止。

三、凡向本委員長投降而在中國台灣（含澎湖列島）及越南之日軍司令部，在接到此項命令後，須即將各該區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向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提出報告。

甲、一切陸海空及防空部隊圖表冊籍，須表明其所在地及官兵之實力。（含人馬械彈裝具器材等）

乙、一切陸海軍用及民用飛機圖表冊籍，須完全報告其數量型式性能駐地及狀況。

丙、日軍及日軍控制下之一切海軍船隻，包括水面水中及其他輔助船隻，不論現役退役及在建造中者，均須以圖表冊籍報告其位置及情況。

丁、日軍控制下之商輪，在一百噸以上，不論現役退役及正在建造之中，或過去屬於任何聯合國，而目前在日方手中者，均須列具圖表冊籍說明其位置及情形。

戊、擬具詳細及完備之報告，連同地圖，標明佈有地雷或水雷，及其他海陸空交通障礙物之地點，同時須指定安全通道之所在。

己、凡一切日本方面所管理或直接間接利用之工廠，修理廠，研究機關，實驗室，試驗站，技術資料專利設計圖樣，及一切軍用或間接欲為軍用之一切發明設計圖樣生產產品，及為此項生產而行之

設施其地點及其詳情，皆須報告。

庚、凡一切軍事設施及建築，包括飛機場，海軍航空基地，海港及軍港，軍火庫，永久及臨時之陸上及海岸防禦工事要塞，及其他設防區之地位及詳情，亦須報告。

辛、並須按照第二款已項之規定，報告一切拘禁聯合國戰俘及平民集中營，或此類建築之地點，及其他有關情況。

四、向本委員長投降之各地日軍司令部，須遵照各區受降主官之命，報告各該區日僑之姓名住址，並收繳日僑所有之一切武器，通知全體日僑，在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官吏未發佈處置該項日僑命令以前，須留在其現住地，或指定之地點，不得離開。

五、日軍及日軍控制下之一切軍政官員，須協助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軍隊收復台灣（含澎湖列島）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及中華民國境內各日本軍佔領區。

六、本命令所規定之各項，及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嗣後所發佈之命令，日軍及日軍控制下之一切文武官員及人民，須立刻敬謹服從，對於本命令或此後之命令所規定之各項，倘有遲延或不能施行，或經本委員長或何應欽上將認為有妨碍盟軍情事，將立刻嚴懲違犯者及其負責之軍官。

右 令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 蔣中正

傳達法：由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而交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二、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

軍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九日于南京

一、自本（九）日上午九時起，以後本總司令對於貴官之一切行文，用命令或訓令。

二、在本（九）日上午九時以前，本總司令送達貴官之中字第一號至第二十三號備忘錄，除以後別有命令變更者外，一律視同命令。

三、本（九）日上午九時，貴官所簽定之降書及所領受

蔣委員長之第一號命令，貴官應以最快方法轉達於在中國本部（東三省在外）臺灣（含澎湖列島）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日本陸海空軍。

四、貴官及所屬在中國本部（東三省在外）臺灣（含澎湖列島）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日本陸海空軍，應自本（九）日上午九時起，完全受本總司令之節制指揮，不受日本政府之任何牽制。

五、貴官應於本（九）日將『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名義取銷，並自明（十）日起，改稱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

六、貴官之總司令部，應自明（十）日起，改稱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

七、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之任務，爲傳達及執行本總司令之命令，辦理日軍投降後之一切善後事項，不得主動發佈任何命令。

八、依據本部中字第二十號備忘錄所區分之各地區日本代表投降部隊長之原有司令部，着均改爲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其投降代表長官原有名義，着一律取消，改稱地區連絡部長。茲分別規定如附表。(附表四)

九、表所列日本官兵地區善後連絡部長，對中國各地區受降主官之職務，在傳達及執行各受降主官之一切命令，辦理該地區內日軍投降後之一切善後事項，但不得主動發佈任何命令。

十、香港地區日本官兵之善後處理，由英國海軍少將哈考脫(Harcourt)規定之。

右 令

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

第八節 附錄

附錄第一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蕭毅肅中將，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接見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

村寧次將軍投降代表今井武夫少將談話記錄：

蕭參謀長毅肅中將（以後簡稱蕭）：

1. 本人是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蕭毅肅中將，今天代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來接見你，這位是本總司令部的副參謀長冷欣中將，這位是在中國的美軍作戰司令部參謀長柏德諾將軍，他們兩位是陪同我來接見你的（今井舉目周視）

2. 請你說明身份並交出身份證明書。

今井武夫少將（以後簡稱今）：

鄙人是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派來晉見中國最高統帥負責代表，任務是在停戰協定以前與貴部準備聯絡，鄙人是中國派遣軍今井總副參謀長，這位（指右）是橋本參謀，這位（指左）是前川參謀，都是我的隨員。

蕭：

請你交出身份證。

今：

鄙人並無特別身份證，祇有岡村寧次大將授命鄙人前來接洽之命令，隨身帶來。

蕭：

命令書亦可交出閱，（今井乃立即呈出蕭參謀長等閱後即送還之）

3.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八月十八日下午六時致岡村寧次將軍之電令：要你隨帶駐中國台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所有日本陸海空軍之戰鬥序列兵力位置及指揮區分系統表冊，想物業已帶來，可即交出。

今：

中國派遣軍僅負指揮中國戰區之日軍，關於台灣越南因不屬本軍指揮，故不十分明瞭。（當即呈出在華兵力配備圖）確實詳情及其他所需表冊，須俟回南京後再詳爲列奉。

蕭：

4. 岡村寧次將軍還有其他文件交你帶來麼？

今：

除長官發給令本人前來聯絡之命令外，無其他文件。

蕭：

5. 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現有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字第一號備忘錄一件，是致送岡村寧次將軍的，由我交給你轉交岡村寧次將軍，你可先行閱讀，讀完後可在接受備忘錄證書上簽字，並請負責轉交岡村寧次將軍。（蕭參謀長當即宣讀備忘錄全文，然後交今井細閱一遍，今並

要求對內容有所說明，蕭氏允予另行派員洽談）

6. 在上項中字第一號備忘錄內說明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要先在南京設置一前進指揮所，由冷欣中將作主任，此項措施可使日軍投降事項順利實施，所有本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之人員，附空軍機場設站人員，將乘飛機與你同時飛往南京，請轉告岡村寧次將軍，妥為保護並妥為招待。

今：

當遵代轉達。

蕭：

7. 何應欽上將不待岡村寧次將軍簽訂投降書，即於最短期內輸送軍隊前往南京上海北平各地接收，請你轉告岡村寧次將軍知照。

今：

當代轉告。

蕭：

8. 爲使以後接洽方便起見，何應欽上將願與岡村寧次將軍直接通電，茲特規定對方電台呼號波長及通報時間一份交與你，請你於回南京後，並即轉告岡村寧次將軍實行。（今井接受後並出示日方之通報時間表一份）

9. 何應欽上將還另有許多問題，另派中美專家向你問訊，爲了你安全起見，中美專家將分別前往你的住所，請你據實詳細答覆。

今：

本人此來純係任聯絡任務，日本天皇已接受波茨坦宣言，現日本代表在馬尼刺與盟軍最高長官議定最高原則的答覆，故未奉到最高命令以前，日軍不能隨便行動，惟日軍深知 蔣委員長，故願先派人來，在道義方面說，亦應速來與中國連絡。

蕭：

10 你回南京的時間另行通知。（談話至此蕭參謀長宣告會談完畢）

附錄第二

中國陸軍總司令處理日軍投降行動工作概況表

自八月十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止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

日期	地點	工作紀要	附記
八月十一日	南寧	1、指示二方面軍今後行動方針及總部南寧指揮所留寧人員今後工作要旨 2、參加二方面軍司令部慶祝勝利大會	當時我軍正反攻雷州半島 總司令率本部前進指揮所 在南寧指揮

<p>十二日</p> <p>由南寧 飛昆明</p>	<p>返抵昆明後與美軍作戰司令麥克魯將軍 初步交換處理日軍投降之意見</p>	<p>上午九時由南寧起飛十二 時一刻抵昆明</p>
<p>十三日</p> <p>由昆明 飛重慶</p>	<p>1、上午參加中美最高幕僚會議聽取中美 聯合參謀會議對中國戰區接受敵人投 降計劃及意見 2、午後委員長召見聆悉委座指示部隊調 動及處理日軍投降之要旨</p>	<p>上午七時由昆明起飛十時 半抵重慶</p>
<p>十四日</p> <p>重慶</p>	<p>1、擬定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現階段之任務 案呈請委員長核准後送軍令部發表 2、出席軍委會最高幕僚會議決定接受敵 人投降計劃呈委員長核判</p>	
<p>十五日</p> <p>重慶</p>	<p>擬定本部所轄各部隊為加強各戰區及各 方面軍受降及控制要點之兵力調動計劃 案並呈請委員長核准交軍令部發表</p>	
<p>十六日</p> <p>重慶</p>	<p>1、對所屬部隊下達準備出發命令 2、參加中美會報商談部隊調動及處理受 降之細部事項</p>	
<p>十七日</p> <p>重慶</p>	<p>擬定日本投降書及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致 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第一號命令 初稿呈核</p>	

十八日	重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午在美軍總部參加中美會報商討日使來芷江投降事宜 2、午後在防空司令部召集顧問團及中央各部代表開會宣示受降計劃及工作概要 	
十九日	重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次召集顧問團及中央各部代表開會討論接受投降事宜及出發赴芷江之規定 2、出席 委員長官邸會議 	
二十日	由重慶飛芷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定日軍代表來芷時應辦事項 2、核定致岡村寧次中字第一號備忘錄 	午後五時由渝飛芷
二十一日	芷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待中外新聞記者發表談話 2、日軍投降代表今井武夫由京來芷 3、午後派蕭參謀長正式接見今井面交中字第一號備忘錄 	日降使今井上午十一時十分抵芷江
二十二日	芷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派中美各專家往晤今井詢問各項問題 2、核定中字第二號至第五號備忘錄 	
二十三日	芷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午前十一時半召見今井事前並派員送交中字第二號至第五號備忘錄 2、今井午後飛返南京本部指派陳科長昭凱同行 	

二十四日 芷江 處理部內公務

二十五日 芷江 派空軍張司令廷孟飛南京視察機場

二十六日 芷江 處理部內公務

1、派冷欣副參謀長率領前進指揮所人員

飛往南京

二十七日 恩施、安康、西安

2、視察並指示 六一、一二二各戰區處理

受降事項

二十八日 由西安飛返芷江 返部後處理公務

二十九日 由芷江飛 遂川、南城、當日 視察並指示三、七、九各戰區處理受降事宜 返芷江、

午前七時四十分離芷江、九時十分抵恩施、召集六戰區孫長官蔚如等開會、十二時十分離恩施、一時廿五分抵安康、召集五戰區劉長官開會、午後四時三十分離安康、五時三十分抵西安、當晚召集胡長官、孫長官(連仲)及一、二、十一、十二各戰區高級幕僚開會、

午前九時離西安、十二時十分抵芷江

午前八時離芷江、十時抵遂川、召集九戰區幕僚訓示、十一時由遂川飛南城召集三、七戰區顧余長官及其幕僚開會

三十日	由芷江飛重慶轉昆明	1、抵渝後與魏德邁將軍商談部隊空運與美軍在中國海岸登陸後之指揮問題 2、正午晉謁委員長報告及請示後飛昆明	午前八時由芷江飛重慶 午後四時由重慶飛昆明
三十一日	昆明	1、上午召集一、二、三方面軍司令官及昆明防守司令部司令官開會指示受降事宜 處理方針及組織越南軍政府之原則 2、下午與美軍作戰司令部人員舉行中美會報商討受降事宜	
九月一日	由昆明飛芷江	返抵芷江後召集本部高級幕僚及顧問團人員宣示應辦事宜	午後二時由昆明起飛五時三十分抵達芷江
二日	芷江	處理部內公務	
三日	芷江	處理部內公務	
四日	芷江	1、處理部內公務 2、組織接收委員會	
五日	芷江	1、處理部內公務 2、令新六軍開始空運南京	

附錄第三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受降儀式程序：

日期

<p>六日 芷江</p>	<p>派參謀長率各部代表先飛南京處理準備 接受投降事宜</p>	
<p>七日 芷江</p>	<p>處理部內公務並作飛京準備</p>	
<p>八日 飛南京</p>	<p>由芷江 1、抵南京檢視受降各種準備 2、午後四時接見新聞記者發表談話 3、接見來京各部代表指示應行注意事項</p>	<p>午前八時由芷江起飛中午 十二時一刻抵南京</p>
<p>九日 南京</p>	<p>1、上午九時代表領袖主持中國戰區日軍 投降簽字典禮並即席廣播演講 2、中午十二時在勵志社招待各受降代表 午餐慶祝勝利 3、派冷副參謀長攜帶日本降書飛渝面呈 委員長並報告經過 4、午後三時率領中央各機關代表恭謁總 理陵墓</p>	
<p>十日 南京</p>	<p>召見岡村寧次對處理日軍投降事項詳加 訓示並交予軍字第一號命令</p>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會場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即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舊址）大禮堂。

程序

- 一、上午八時三十分以前，各中外來賓均在規定之休息室休息。
- 二、上午八時三十五分，中國參觀人員入會場各依席次坐定。
- 三、上午八時四十分，同盟國參觀人員入會場各依席次坐定。
- 四、上午八時四十三分，中外新聞攝影記者準備會場外之照像，（即日軍投降代表下車時之照像限定一分鐘，並不得進入日軍投降代表之休息室）
- 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日軍投降代表乘車由中國王武上校引導，到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廣場下車，同時由王上校引入日軍投降代表休息室。
- 六、上午八時五十分，中外新聞記者及攝影記者入會場各依席次坐定。
- 七、上午八時五十一分，何總司令率參加受降官入場，各依席次坐定。
- 八、上午八時五十二分，中國王俊中將引導日軍投降代表入會場，先到規定位位立定，向何總司令一鞠躬，何總司令命坐後，各依規定之席次坐下，王俊中將即退入參觀席。

九、上午八時五十三分，何總司令宣佈照像五分鐘。

十、上午八時五十八分，何總司令請岡村寧次大將呈出證明文件，何總司令檢視後將該文件留下。

十一、上午九時正，何總司令將日軍降書（中文本兩份）交付岡村寧次大將閱讀並簽字蓋章（此時各中外攝影記者一律准予照像）岡村寧次大將于簽字蓋章後，送呈何總司令。

十二、何總司令在日軍降書上簽字蓋章後，以一份交付岡村寧次大將。

十三、何總司令將中國戰區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之第一號命令連同命令受領證交付岡村寧次大將，由岡村寧次大將在受領證上簽字蓋章後，將該受領證送呈何總司令。

十四、何總司令宣佈日本代表退席，仍由王俊中將引導該代表等退至規定位置，向何總司令一鞠躬後，再導出會場。（此時中外攝影記者一律准予照像，照像後仍速回會場坐定，聽何總司令廣播）

十五、何總司令廣播。（以下時間均准予照像）

十六、何總司令率參加受降人員退席。

十七、同盟國參觀人員退席。

十八、中國參觀人員退席。

十九、中外記者退席。

附受降席及投降席席次表：

席 次 表

受 降 席

陸軍中將 蕭毅肅	陸軍二級上將 顧祝同	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	海軍上將 陳紹寬	空軍上校 張廷孟
-------------	---------------	---------------	-------------	-------------

支那派遣軍參謀 陸軍中佐 小笠原清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副長 陸軍少將 今井武夫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 陸軍中將 小林淺三郎	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 陸軍大將 岡村寧次	支那方面艦隊司令長官 海軍中將 福田良三	臺灣軍參謀長 陸軍中將 諫山春樹	第三十八軍參謀 陸軍大佐 三澤昌雄
----------------------	-------------------------	-------------------------	------------------------	-------------------------	---------------------	----------------------

投 降 席

← (門 大) →

附錄第四

總司令何召見岡村寧次將軍談話記錄：

一、時間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五分。

二、地點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三、出席人員：

總司令，蕭參謀長，麥克魯將軍（美軍作戰司令），鈕處長先銘，王科長武，陳科長昭凱，陳參謀桂華，岡村寧次大將，今井武夫少將，小笠原清中佐，木村辰男翻譯。

四、談話內容：

總司令：

一、我知道你的責任非常重大，因為日本在中國戰區內，一百數十萬官兵及數十萬僑民，其生命之保障及一切善後問題之解決，責任均在你肩上，所以希望你今後善能自處，只要你能切實服從我的命令，遵照我方各種規定，相信完成你一切善後任務甚為容易。

二、你為完成本身任務所顧慮到的幾件事，我決定依照下面所說的原則辦理：

1. 關於自衛武器：我認為在安全地區，可以不必留自衛武器，在有借用自衛武器必要地方，可以借給極少數之步槍。

2. 關於糧食：你們現存的糧食，准許你們自用，但我方要派員檢查監視，以免浪費，你們存糧用完後，我方屆時當另籌撥補給。

3. 關於運輸：聞你們國內尚有廿七萬噸船隻，但須作日本國內運輸之用，不能調來，所以將來你們一百數十萬人回國時所需船隻，我可負責向我盟邦美國要求撥用，使你們早日返日。

4. 關於日本在華技術人員，擬斟酌情形，予以徵用。

三、現在及今後東亞局勢，必須中國統一強大，世界永久和平，始有希望，故日軍一切武器器材，必須完整繳交我所指定之部隊長官，切勿損壞散失及落於匪手，致擾亂地方。

四、我所規定繳械辦法，是先集中在一個地區，然後繳存於指定倉庫，這都是爲日軍實施上的便利而定的。

五、我軍空運到各地的部隊，抵達目的地後，需用車輛較多，你們所有車輛，必須全部先行交出，至你們擔任連絡之高級軍官所用少數乘車，我可酌予暫准借用。

六、在中國內地各處日本飛機，應先完全交出，日方所需通信聯絡用飛機，我已批准留給五架。

七、所有日方交通通信，均由我方接管，爾後你們通信，不能再用密碼。

八、據報現在你們尚使用一部份中國人代做苦工，此項工人，應即釋放。

九、此後規定命令系統，我各戰區長官各方面軍司令官，可下令於日軍各方面軍司令官及軍長，至

於我各戰區長官及方面軍司令官以下之指揮官，當以我高一級的軍官下令於日軍低一級的軍官。

十、關於你所提出之艦艇船舶的資料太不够，應迅速提出詳細報告。

十一、關於以後日本官兵，希望嚴守我之命令，不應發生受懲罰事情，萬一發生時，處置辦法分左列三種：

1. 凡犯中國陸軍懲罰令者交你們自行處罰。

2. 犯情輕者令你們交出，由我方處罰。

3. 犯情重者由我逕行懲罰，即凡屬刑法範圍者應完全由我方辦理，因為你們自九月九日起已無軍法權。

十二、本人有軍字第一號命令給你，此命令本來是昨夜已辦好的，因知你今晨來見，故留待你來交給你。

岡村寧次：

一、剛才 總司令所示各項，都已完全了解。

二、關於第三點日軍武器移交問題，事實上須要向 總司令說明，前（八）月十八日我已規定辦法通令各部隊實施，即在中國大陸之日軍武器，完全繳交中國中央政府，決不交與其他任何地方部隊，此係在今井總參謀副長去芷江之前即已規定，當時並未奉 蔣委員長命令，我方已下令實施。

三、關於解除武器問題，我已完全了解，所謂地域安全及非安全，諒無問題，但實際爲維持日軍紀律，若無少許武器，則必有一部日軍指揮官不能維持良好紀律，敵人意見，將武器全部繳交貴方，但日軍在未歸國之前，借用一小部份輕兵器，以爲保持日軍之軍紀及秩序，此點，可否按照香港英軍對日軍接收辦法處理之。（總司令答覆，飭將香港方面英軍對日軍接收辦法抄送本部參攷，再行決定通知）

四、關於日軍糧食及運輸問題，備承總司令關照，非常感激，以後一切當遵從 總司令指示實行。

五、關於技術人員徵用問題，如有所規定，當遵命辦理。

六、關於汽車及連絡用飛機，蒙准使用，十分感激。

七、關於傳達命令問題，爲求避免日軍官兵因受精神刺激而致逃散成爲土匪遊民計，各區連絡部擬請仍由卑人擔任連繫，使徹底奉行 總司令之命令，俾在返國之前，不致有不幸事件發生。

八、關於通信使用之各種密碼本，當遵命呈送 貴總部。

（完）

影 片 集

有關日軍投降之影片



中 華 民 國 主 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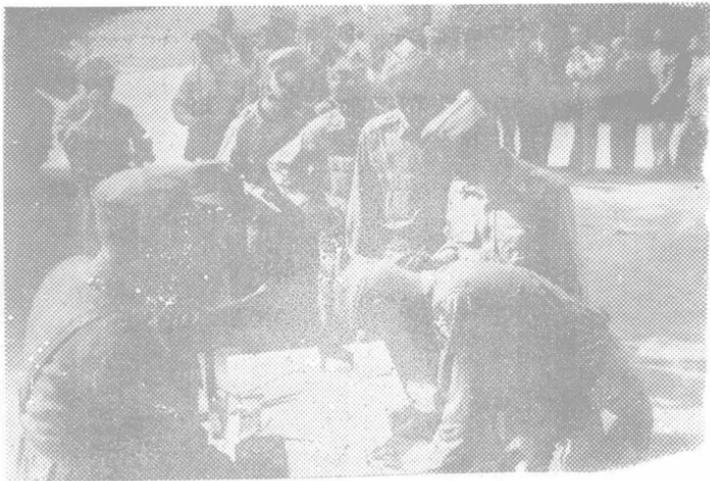
兼 中 國 戰 區 最 高 統 帥

特 級 上 將 蔣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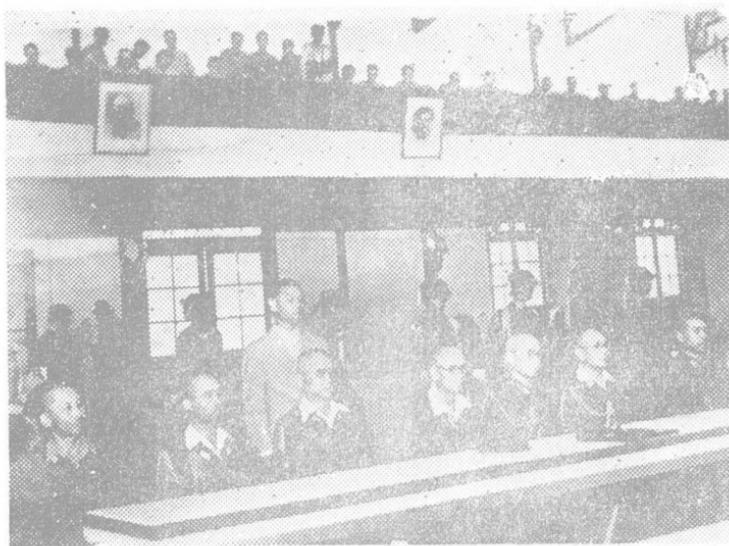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
總司令陸軍一級上
將何應欽肖像

(右) 舉行日軍投降簽字典禮各參加觀禮人員魚貫簽名入場時情形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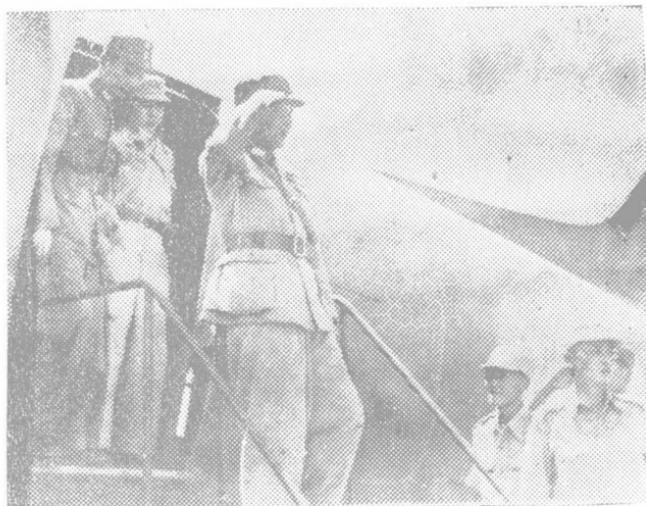
在日軍投降簽字典禮場中日各代表入席時情形



- 小笠原清中佐
- 今井武夫少將
- 小林淺三郎中將
- 岡村寧次大將
- 福田良三中將
- 諫山春樹中將
- 三澤昌雄大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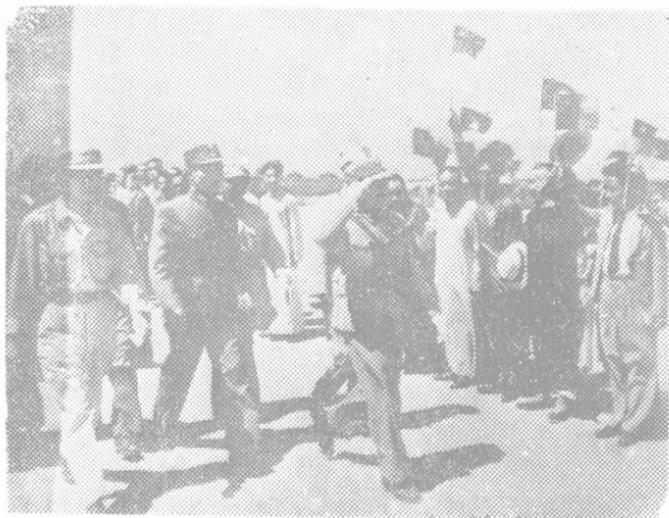
(右)

何總司令九月八日由芷江飛抵南京
下機時與歡迎者答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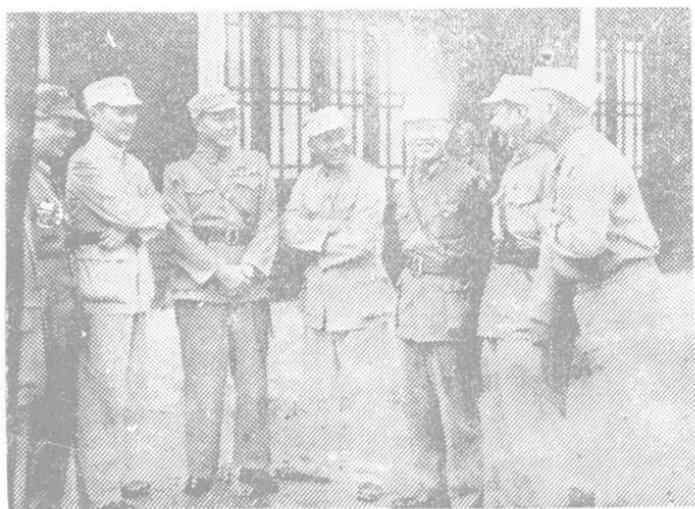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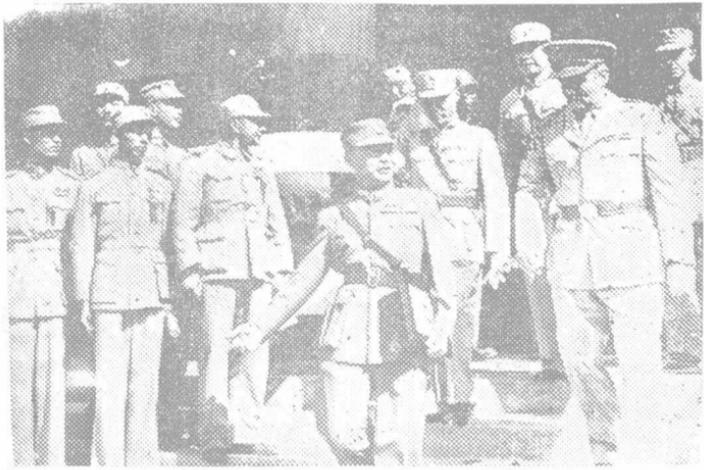
何總司令下機後步經各界代表歡迎行列前時情形



八月二十一日 何總
司令於芷江正式接受
日軍降使今井武夫前
來洽降後，在禮堂前
與各方面軍司令官，
蕭參謀長暨柏德諾將
軍歡談時情形



柏德諾將軍（美軍作戰司令部參謀長）
蕭參謀長發肅
杜司令官世明
湯司令官恩伯
何總司令
張司令官發奎
盧司令官濤
王司令官理武



日軍投降簽字典禮完成

後何總司令親臨日本降

書偕美軍作戰司令麥克

魯將軍步出禮堂時情形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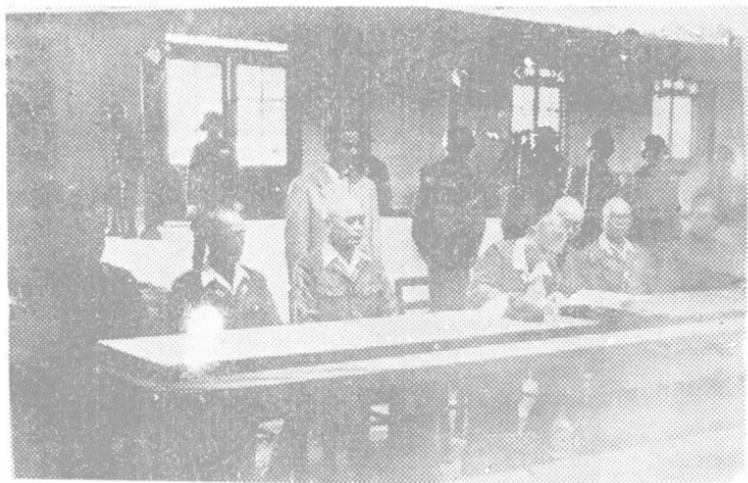
日軍投降代表於簽署降書後退出禮堂
時情形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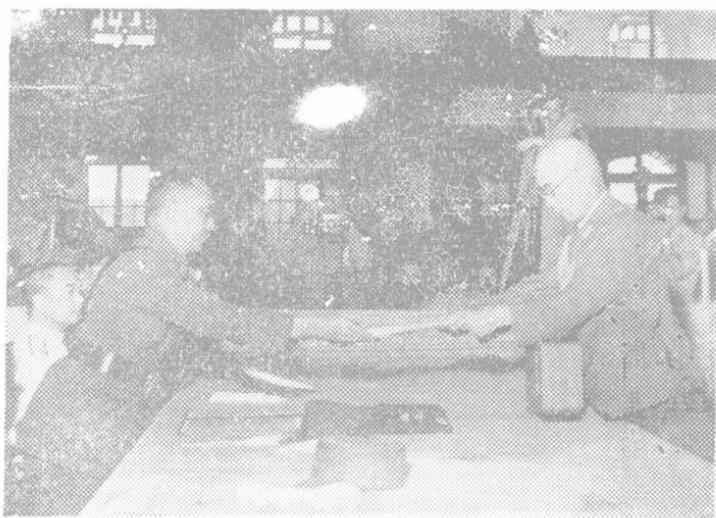
接受日軍投降典禮完成後何總司
令向全國同胞廣播時情形





在將大次寧村岡官揮指高最革駐軍日 (上)
形情時名簽上書降投

降投將將中鄧三淺林小長謀參總軍日 (下)
形情時令司總何遞呈書



促使日本投降之中美英三國領袖文告

七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昆明版）

（中央社重慶廿七日電） 中美英三國政府領袖 蔣主席，杜魯門與邱吉爾，聯合對日本發表公告，促其無條件投降。公告原文如次：

一、余等——美國總統，中國國民政府主席，及英國首相，代表余等億萬國民，業經會商並同意對日本應予以一機會，以結束此次戰爭。

二、美國，英帝國，及中國之龐大陸海空部隊，業已增強多倍，其由西方調來之軍隊及空軍，即將予日本以最後之打擊。此項武力，受所有聯合國之決心之支持及鼓勵，對日作戰，不至其停止抵抗不止。

三、德國無效果及無意識抵抗全世界所有之自由人之力量所得之結果，彰彰在前，可為日本人民之殷鑒。此種力量，當其對付抵抗之納粹時，不得不將德國人民全體之土地工業及其生活方式摧殘殆盡。但現在集中對付日本之力量，則較之更為龐大，不可衡量。吾等之軍力，加以吾人之堅決意志為後盾，若予以全部實施，必將使日本軍隊完全毀滅無可逃避，而日本之本土，亦必終將全部摧毀。

四、現時對日到來，日本必須決定是否仍將繼續受其一意孤行計算錯誤，使日本帝國已陷於完全毀滅之境之軍人來統制，抑或走向理智之路。

五、以下爲吾人之條件，吾人決不更改，亦無其他另一方式，猶豫遲延，更爲吾人所不容許。

六、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權及勢力，必須永久剷除。蓋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窮兵黷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新秩序，勢不可能。

七、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之證據時，日本領土，經盟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俾吾人在此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八、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九、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得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

十、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處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強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

十一、日本將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爲此目的，可准其獲得原料，以別於統制料。日本最後參加國際貿易關係，當可准許。

十二、上述目的達到，及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後，同盟國佔領軍當即撤退。

十三、吾人警告日本政府，立即宣佈所有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並對此種行動有意實行，予以適量之各項保證。除此一途，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

附開羅會議宣言全文

羅斯福總統，蔣委員長，邱吉爾首相，偕同各該國軍事與外交顧問人員，在北非舉行會議後，發表概括之聲明如下：

三國軍事方面人員，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計劃，已獲得一致意見。我三大盟國，決心以不鬆弛之壓力，從海陸空各方面，加諸殘暴之敵人，此項壓力，已經在增長中。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爲自己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思，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我三大盟國，稔知朝鮮人民所受之奴役待遇，決定在相當時期，使朝鮮自由獨立。

根據以上所認定之目標，並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國目標相一致，我三大盟國，將堅忍進行其重大而長期之戰爭，以獲得日本之無條件投降。

報章摘剪——有關日軍投降消息

(甲) 關於日本八月十日廣播請求投降之記載 (中央日報八月十一日)

面對毀滅絕境

日本請求投降

(中央社訊) 據東京十日廣播：日本政府，本日以下列照會，分致瑞士及瑞典政府，託其轉致中美英蘇四國。日本天皇，切望促進世界和平，早日停止戰爭，俾天下生靈，得免因戰爭之持續而淪於浩劫。日本政府，爲服從天皇陛下之聖旨起見，已於數星期前，請當時仍居中立地位之蘇聯政府出面斡旋，俾對諸敵國得恢復和平。不幸此等爲促進和平之努力，業已失敗。日本政府，爲遵從天皇陛下恢復全面和平，希望戰爭造成之不可言狀之痛苦，能速告終結起見，乃作下列決定：

「日本政府，準備接受中美英三國政府領袖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波茨坦所發表，其後經蘇聯政府贊成之聯合宣言所列舉之條款，而附以一項諒解日：上述宣言，並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天皇陛下爲至高統治者之皇權。日本政府，竭誠希望（廣播至此中斷，並聲明請聽衆稍候，繼續收聽。昨晚十一時

半，恢復續播下列一段。）此一諒解能獲保證，且切望關於此事之明白表示，迅速獲致。」

（乙）關於中美英蘇覆文接受日本投降請求之記載（九月十二日貴州日報）

中美英蘇覆文送出

接受日本投降請求

（重慶十一日中央社電）據美新聞處華盛頓十一日電，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送交瑞士公使館代辦葛拉斯理，託其轉達日本政府之對日本投降建議覆文。全文如下：

「代辦閣下：八月十日之照會奉悉。茲覆者，美國大總統，已囑鄙人代表美英蘇中四國政府，致函閣下，俾經由貴國政府轉達日本政府。關於日本政府來電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條款，然有下列一點，「附以一項諒解日，上項宣言，並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天皇陛下為至高統治者之皇權。」吾人所採立場如下：自投降之時刻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統治國家之權力，即須聽從盟國最高統帥之命令。最高統帥將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權力，實施投降條款。日本天皇，必須授權並保證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能簽字於必須之投降條款。按波茨坦宣言之規定，能獲實施，且須對日本一切陸海空軍當局，以及彼等控制下之一切部隊，（不論其在何處）發施號令，停止積極活動，交出武器。此外，並須發佈盟國最高統帥在

實施投降條款時所需之其他命令。日本政府，在投降之後，應立即將戰俘及所扣僑民，運至指定之安全地點，俾能迅速登同盟國之運輸船隻。按照波茨坦宣告，日本政府之最後形式，將依日本人自由表示之意願確定之。同盟國之武裝部隊，將留於日本，直至波茨坦宣言所規定之目的達到爲止。貝爾納斯（簽字）國務卿。」

日本降書

經瑞轉美照會原文

（重慶十一日中央社電）據美新聞處華盛頓十一日電，瑞士代辦葛拉斯理，十日轉美國關於日本投降建議之照會原文如次：

「鄙人謹通知閣下，日本駐瑞士公使，奉其本國政府之命，已要求瑞士政府，以下列諸事通知美國政府。（中間一段與十日東京廣播之投降建議相同）日本公使，在致送上述電文時，並曰，其本國政府，要求美國政府經由瑞士致送答覆日本，並經由瑞典向英蘇兩國政府，經瑞士政府向中國政府，提出同樣要求。中國駐瑞士公使，亦已經由瑞士政府獲得上項通知。鄙人已準備隨時接收美國政府之覆文，並轉致敝國政府。謹向閣下表示最高敬意。葛拉斯理瑞士暫行代辦使事。」

(丙) 關於今井武夫飛芷江洽降之記載

日降使今井一行昨抵芷江

湘聲掃蕩聯合簡報八月二十二日

(本報訊) 中國戰區日本投降專使今井少將一行八人，於昨(廿一)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飛抵芷江，陸軍總部派少校二員前往接待。下機檢驗身份證後，即分乘插有白旗之吉甫車二輛，前往指定地點休息。今井所乘飛機爲一日造中型運輸機，機身繪製綠色花紋，機翼及機尾，均遵照規定繫有紅色布帶。飛機停放附近，戒備極嚴，四圍參觀軍民如堵，空氣至爲緊張嚴肅。

(本報訊) 中國陸軍總部參謀長蕭毅肅中將，昨(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在芷江空軍基地，正式接見日本投降代表今井少將及其隨員三人，詢明其身份及任務後，當即而交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致日本駐華派遣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備忘錄一件，並告在日本正式投降簽字以前，爲使日本投降迅付實施起見，將先派員偕同今井前往南京設立前進指揮所，隨時空運軍隊前往南京上海北平降落，辦理接收工作。

在芷初步洽降竣事

(八月二十三日中國晨報)

日降使今飛返南京

(中央社芷江二十二日電) 日本降使今井在此間之初步接洽，已大體就緒，今日上午九時，正式奉到
我陸軍總部通知，今井等八人，訂於明日上午九時離芷江，我並先遣陳昭凱少校搭乘其原機前往，中國
陸軍總部，對於受降之種種詳細款目，特以另一備忘錄於今日上午十一時交與今井轉致岡村寧次，日代
表初步接洽投降，業已竣事。中國陸軍總部，即派冷副參謀長欣短期內飛往南京成立前進指揮所。

芷江各界祝勝大會 中央日報(渝版)九月五日

何總司令發表演說

勗勉團結一致保持勝利

(中央社芷江四日電) 何總司令應欽，對芷江各界慶祝勝利大會演說詞：

各位同志，各界同胞，今天芷江各界舉行慶祝勝利大會，歡迎本人前來參加，在這莊嚴肅穆的儀式當
中，看到諸位歡欣鼓舞的情形，撫今思昔，使我發生無窮的感想。回憶八年以來，全國軍民，精誠團結
，在險惡重重的環境當中，艱苦奮鬥，許多忠勇的將士，流血犧牲，無數受難的同胞，流離轉徙，半壁
大好的河山，破碎淪陷，若干後方的城鎮，被炸摧殘，桂林柳州獨山衡陽等城市，全被焚燬。但是大家
同仇敵愾的心情，依然堅定不移，貫徹到底，在賢明領袖領導之下，整齊步伐，勇往邁進，後來更與盟

軍并肩作戰，共殲強暴，到了今天，終於使最後勝利光榮來臨，日本帝國政府，已於九月二日正式向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投降，不日應欽就要親去南京代表 蔣委員長接受日本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正式簽字的降書。從此不惟我們淪陷的區域完全收復，而且從前的失土，如台灣等地，也在五十年後的今天，重回祖國的懷抱，這是何等令人歡欣快慰。芷江這一個僻處山叢的小城，因八月二十一日日軍降使的遠來洽降，忽已名聞世界，在歷史上留下永不磨滅的光榮一頁，各位的心情，更要欣喜若狂。但一懷念到領袖為國的宵旰勤勞，官兵的犧牲奮鬥，民衆的協助貢獻，以及盟邦，尤其美國蘇聯對我們各種援助和鼓勵，都應該永誌不忘，深致感謝與崇敬。尤其對於陣亡將士和死難同胞，他們先後為國家取義成仁，不及和我們同見勝利的來臨，更要深致誠摯的敬意。現在日本雖已投降，戰爭已告結束，但我們絕不能矜驕自滿，應該痛定思痛，警惕奮發，知道各人肩頭的重担不惟沒有放下，而且比從前還要特別加重。如目前的復員工作，將來的建國事業，無一件不艱鉅困難，如要進行迅速順利完成，必須軍政的合作，軍民的協調，繼續以八年來艱苦抗戰的精神，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使戰爭所留下的創痕，在最短期間逐漸得以平復，進而急起直追，積極建設，以求自給自足，成為富強康樂的國家。希望今天慶祝勝利以後，真能本着匹夫有責的思想，站在各人自己的崗位，竭智盡忠，努力工作，刻刻以國家復興為職志，處處以民族利益為前提，那麼，這次經過千辛萬苦所換來的光榮勝利，才能永久保持，世界永久和平的理想，才能澈底實現，而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也才能光輝燦爛，雄

峙於世界。未了，并對諸位歡迎的厚意致謝。

(丁) 關於日本向盟國總投降簽字之記載 (九月三日中央日報「重慶版」)

大戰已勝利結束

日本投降書簽字

(本報訊) 東京二日廣播：日本向同盟國投降書之簽字儀式，於二日在美主力艦「米蘇里」號之右舷甲板上舉行。當日上午八時十五分鐘，(東京時間)各國代表開始入場。八時四十五分鐘，盟國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元帥及美國代表尼米茲元帥入場。舉行場所，有長方形桌一，向正而自左側，中國英國及其他各國代表坐席。自右側麥克阿瑟元帥，尼米茲元帥及隨員六十名坐席。八時五十分鐘，日本全權代表重光葵外相及梅津美治郎參謀總長隨同九名之隨員到場。九時，莊嚴之簽字儀式，在盟國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元帥主持下開始舉行。投降書係長一尺五寸，幅一尺之文書二份，均安置桌上。首先重光外相代表日本政府，在該二份投降書上簽字。繼由梅津參謀總長代表日本大本營簽字。日方代表簽字畢，盟國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元帥簽字。後由美國代表尼米茲元帥，中國代表徐永昌上將，英國代表福拉塞上將，蘇代表狄里夫揚柯中將，以及澳加法荷紐各國代表順序簽字。上午九時十五分，簽字儀式告畢，麥克阿瑟元帥

將簽字之投降文書之一份，親交日本代表。最後日本代表團乃離開雨雲低垂之「米蓋里」號。

日本降書全文（九月三日中央日報）

（中央社東京二日專電）茲誌降伏文書之內容如下：（降伏文書）

一、余等茲對合衆國，中華民國，及大英帝國各國政府首腦於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於波茨坦宣布，爾後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參加之宣言之條款，根據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代表受諾之。右開四國，以後稱之爲聯合國。

二、余等茲布告，無論日本帝國大本營及如何地位所有之日本國軍隊，及日本國支配下地帶之一切，對於聯合國無條件降伏。

三、余等茲命令，無論如何地位之一切日本帝國軍隊，及日本國臣民，即刻停止敵對行爲，保存所有船舶及軍用財產，且防止損毀，並服從聯合國最高司令官及其指示，對日本國政府各機關須課之一切要求以應諾。

四、余等茲命令日本帝國大本營，對於無論如何地位之一切日本國軍隊，及由日本國支配下之一切軍隊之指揮官，速即發佈其本身或其支配下之一切軍隊無條件降伏之命令。

五、余等茲對所有官廳，陸軍，及海軍之職員，命令其遵守且施行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爲實施此降伏文件

，認爲適當而由其自己發出或根據其委任發出之一切布告命令及指示，且命令右開職員，除由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或根據其事務委任解除其任務以外，均須留於各自原有地位，且仍行繼續各自之非戰鬥任務。

六、余等爲天皇日本國政府及其後繼者承約着實履行波茨坦宣言之條款，發佈爲實施該宣言之聯合國最高司令官及其他特官聯合國代表要求之一切命令，且實施一切借置。

七、余等茲對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命令，卽速解放現由日本國支配之所有聯合國俘虜及被拘留者，且採取對彼等之保護津貼給養及對指定地點之卽速運輸等措置。

八、天皇及日本國政府統治國家之權限，置於爲實施降伏條款採用認爲適當措置之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之限制下。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九月二日午前九時四分於東京灣米蘇里號艦上簽字之，並根據日本帝國天皇陛下及日本國政府之命令，且以其名義，重光葵，根據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且以其名義，梅津美治郎，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九月二日午前九時四分於東京灣，美合衆國，中華民國，聯合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爲與日本國存在戰爭狀態之其他聯合國之利益受諾之。聯合國最高司令官，合衆國代表者，中華民國代表者，聯合國代表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者，澳洲聯邦代表者，法蘭西代表者，荷蘭代表者，紐西蘭代表者。

麥克阿瑟元帥演說

（中央社美戰艦「米蘇里」號二日合衆電）麥克阿瑟元帥，於簽訂日本投降儀式中演說稱：「吾人咸集此間，締結一莊重之協定，俾得恢復和平。理想與觀念之分歧，業已在世界各戰場上徹底解決，故目下斷無討論及辯論之必要。吾人在此係代表全球民族之大部分，並非前來以互疑惡意及仇恨之精神相見。凡我勝利者與失敗者，實應共同發揚崇高尊嚴，唯此尊嚴，方能加惠於吾人行將指向之神聖目標，凡我衆人，均應盡力矢守其行將正式擔任之工作，余深盼舉世人類，亦同樣深盼可自此莊嚴之時刻以後，由過去之流血屠戮中產生一更善美之世界，以信義諒解爲基礎，謀維持人類之尊嚴，實現其所珍愛之自由容忍及正義之希望。日本帝國武裝部隊投降之條件，載於刻在諸君面前之降書內，余以最高統帥之地位，茲宣布依所代表各國傳統精神，余之堅定目的爲以正義及容忍繼續執行余之責任，並採取一切必需之處置，藉使投降條件確能全部迅速忠實履行。」

降書簽字前後（九月三日中央日報）

（本報特派員自米蘇里號主力艦上二日專電）當記者羣乘輪駛近此有歷史性之旗艦時，白衣水兵已列隊表示歡迎。記者羣相率集中於艦首前部，聽候命令。吾等最後奉命站在第二砲塔之上，俯視上舖青色桌布之長桌。其時，海爾賽上將，麥根中將，雪爾曼中將，塞福羅夫中將，泰納中將等，彼此談笑甚歡

。上半八時正，海軍樂隊奏美國國歌，艦上人員，俱起立向美國國旗致敬。移時，麥克阿瑟將軍偕史迪威將軍及其他美軍將領蒞臨，海軍樂隊又復奏樂。八時半，麥克阿瑟將軍，尼米茲將軍，史巴茲將軍，魏德邁將軍，史迪威將軍及所有代表，均站在麥克風旁。徐永昌將軍爲首之中國代表站於前，其次英國代表，蘇聯代表第三，澳洲代表第四，加拿大代表第五，法國代表第六，紐西蘭代表第七，荷蘭代表第八，其後係五十八名美國海陸將軍，分兩批站於左。九時差十分，海爾賽將軍迎麥克阿瑟將軍及尼米茲將軍，於海軍大將室等候無條件投降典禮之簽字。至九時，美國上校麥希畢爾領導由日本外相重光及太本營參謀總長梅津所領導之投降代表，登與米蘇里艦接連之小船。九時正，麥克阿瑟將軍自海軍大將室步出，站於麥克風前，宣讀宣言，謂代表同盟國接受日本簽訂無條件投降。日本首席代表重光首先簽字，其後由梅津簽字，降書共有兩份，麥克阿瑟語魏銳特及潘西佛爾：「可以簽字了」魏氏即去簽字。麥克阿瑟將軍簽字後，美國代表尼米茲將軍簽字，其後中國代表徐永昌將軍，英國代表海軍大將福拉塞將軍，蘇聯代表狄里夫揚柯夫將軍，澳洲布萊梅將軍，加拿大斯格洛夫上校，法國萊克勒將軍，紐西蘭伊席特將軍，荷蘭赫夫里區將軍簽字。簽字後十九分鐘，麥克阿瑟將軍率領所有首席代表入海軍大將室，然十一名日本代表仍面對歷史性的桌子而立，等待命令。一切就緒後，麥希畢爾上校領導日本代表離開米蘇里艦，時數千架B二九式驅逐機正自東方飛來，越過米蘇里艦上空，望之有如大衆雲二，歷史性的典禮於九時三十分結束。

日大本營通令日軍 (九月三日中央日報)

武裝部隊全體投降

(中央社東京一日路透電) 日帝國大本營遵麥克阿瑟元帥之訓令，通令國內及國外各日軍司令，使各武裝部隊立即停止作戰，放下武器，留居原處，向盟軍司令無條件投降。中國方面，(東三省方面者在內) 及台灣，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 之日軍，將向蔣委員長投降。東三省及朝鮮(北緯三十八度以北) 及南庫頁島方面之日軍，則向蘇軍司令投降。安達曼，尼科巴，緬甸，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南) 馬來，婆羅洲，荷屬東印度，新幾內亞，俾士麥，及所羅門島方面之日軍，則向蒙巴頓元帥或澳軍司令投降。(正確之分界線，由英澳兩方自行決定。) 太平洋諸島上日軍司令，則向美太平洋艦隊投降。日本本土及朝鮮(北緯三十八度以南) 及菲島日軍，則向美太平洋方面海軍總司令投降。各日軍司令，均奉命將一切部隊全部解除武裝，僅本土之日本警察在外，彼等將負責維持治安。凡一切武器軍火裝具之製造與分配，以備盟國接收，日方供給全部名單。凡拖延或未能實行此令及以後之命令者，當由盟方軍事當局及日本政府立即嚴懲。

(戊) 抗戰勝利國府頒布四項命令之記載 (九月三日中央日報)

一、褒獎全體將士。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令：

抗敵興師，閱時八載，最後勝利，洵非倖致。追維始事以來，我全體將士，聞義赴難，朝命夕至，以血肉之軀，當新銳之器，陣地縱成灰燼，軍心仍如金石，前仆後繼，有死無降，知有敵則無我，視八年如一日，此種堅毅忠勇之精神，不僅玩敵膽寒，要亦聯盟各國聲應氣求之所自，豐功偉績，永垂不朽。茲者，兵氣既銷，日月重光，滿盡恥辱，還我河山，值此薄海歡騰，舉國同慶之際，彌懷馳驅疆場歷年苦戰之勞。着由軍事委員會傳令全體官兵，一體優予褒獎，厚爲慰勞。其應如何各按功績，分別給賞，以勵忠勤，而資激勸之處，并由該會會同行政院迅爲擬議，詳訂辦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二、褒卹殉難軍民。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令：

自蘆溝橋事變發生以來，我以自衛之決心，爲全面之抗戰，奮闘迄今，瞬已八載，深維前方將士爲國先驅，取義成仁，見危受命者，前後相望，而地方民衆敵愾同仇，或保衛鄉土，猝遭不測，或抗拒兇鋒，慘罹非命，臨難不苟，視死如歸者，亦復所在皆是。今者，寇患救平，昇平重睹，追論同心禦侮之忠

，宜崇以死勤事之報，所有抗戰以來殉職官兵，應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部，限令各軍各師，查明籍貫與其遺族直系親屬，於本年十月十日以前，詳報軍事委員會，依例給卹。凡陣亡將士家屬及殘廢官兵，并各依例優待，加以年時之撫慰，予以生活之保障，明定規條，通飭施行。其因抗敵死難之各地同胞，限自地方收復之日起，半年內由各省市縣政府查明姓名事績，報由內政部分別褒卹，用副政府眷念忠勇，闡揚義烈之至意。此令。

三、廢止一切限制人民生活經濟行爲及集會結社言論自由之戰時法令。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令：

抗戰時期，軍事第一，政府爲禱求勝利，適應需要，不得不頒行各種戰時法令。舉凡人民生活經濟之行爲，乃至集會結社言論之自由，均不免有所限制，是固世界各國戰時之通例，要亦政府所欲及時改革之急務。邇者，戰事已告結束，一切應復常軌。所有在抗戰期中頒布之各種戰時法令，着各主管院部會署，立即分別檢討，加以整理，其有未合平時規範者，得先申請廢止，以期符合約法之精神，而作實施憲政之準備。此令。

四、豁免陷敵各省本年度田賦。後方各省田賦明年豁免。全國兵役緩徵一年。減租輕息限本年內實施。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令：

甲午以來，日本軍閥，挾其暴力，多方蠶食中國。九一八後，變本加厲，囊括我東北各省。及至七七，竟在我蘆溝橋挑戰啓釁，其進而欲併吞我國家之野心，灼然如見。國民政府爲保衛國家獨立生存，建立世界永久和平，不得不領導我全體軍民，奮起應戰，以保持民族之光榮，維護國際之正義，迭經宣示，中外咸知，其時其勢，雖弱強之形迥異，而曲直之義判然。我政府遵循國父遺教及革命方略，堅持一貫國策，獲得世界同情，更與我崇尚正義愛好和平之聯盟各國，共同一致，合力環攻，自義德相繼覆敗，日本益陷孤立，今者勢窮力蹙，已向我聯盟國無條件投降，戰事從此終結，國基於以奠定。八年寇氛，一朝澄清，瀚雪五十年之國恥，光復卅省之河山，臺灣既歸祖國，朝鮮復獲解放，舉國歡慶，情難自禁。惟念軍興以來，土地多被蹂躪，生命慘遭殘殺，財產橫受損失，乃至將士赴義之烈，民衆負荷之重，淪陷區域人民壓迫之苦，痛定思痛，言之惘然。茲特明令，凡我曾經陷敵各省，應卽予豁免本年度田賦一年，其他後方各省，爲今年軍精民食所賴，准俟明年亦予豁免。全國兵役，自本日起一律緩征一年。其餘減租輕息，以及一切安輯事宜，並責成各級政府暨各主管機關，照二五減租決議及其他政綱政策中有關民生之各項規定，限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前，分別條議辦法，次第實施。我全國人民值茲大難初已，復蘇更始之時，益懷自侮人侮之訓，更切毋怠毋荒之戒，抗戰雖告結束，建國方在肇始，任重道遠，來軫方遒，所冀全國上下，同德一心，益勵精勤，以抗戰忠勇堅毅之精神，爲建國持久不懈之努力。

，然後既得勝利方可確保，復興大業始得完成，特此昭告，惟共勉之。

(己) 關於總司令山芷江飛南京接受日軍投降之記載 (九月九日中央日報「京版」)

何總司令昨抵京

數萬民衆機場歡迎

(中央社訊) 參謀總長兼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八日午專機飛抵南京，連日此間數十萬民衆滿懷興奮愉悅時候此受降最高長官之蒞臨，昨(八日)上午十時左右，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即陸續整隊赴明故宮機場迎接，自動參加之民衆尤爲踴躍，機場警戒由我鴻翔部隊與日憲兵共同擔任，秩序井然。惟鐵絲圈外民衆群集，咸欲一瞻何氏英姿，雖久立驕陽下，而渴望之情不減。何總司令所乘爲美齡號雙引擎座機，由戰鬥機九架保護，於十二時五分飛臨首都上空，一時萬人翹首歡呼，鼓掌之聲不絕，戰鬥機三架翱翔於數萬國旗搖動之上，與機翼之青天白日相映增輝，六分鐘後，專機降落，何總司令旋即下機，由鄭璞陳宗旭兩小姐分別代表南京全體市民獻花并獻「日月重光」錦旗，賈傳芬小姐代表南京特別市黨部獻「黨國干城」錦旗，何氏笑容可掬，手持鮮花，爲中外攝影記者數十人包圍，拍攝影片，歷五分鐘，乃徐步走過歡迎行列點首答禮，而後登車，由第一地區空軍司令孫桐岡駕吉普車前導，逕赴中央軍校

內中國陸軍總部前方司令部。沿途人山人海，夾道高呼「歡迎何總司令」「蔣委員長萬歲」，而天真可愛之小學生揮旗跳躍，熱情奔逸，實感人淚下。今日歡迎何總司令民衆，在三萬人以上。日本駐華最高司令官岡村寧次將軍偕今井武夫等高級將領，并另成一系列肅立歡迎。各盟國軍事代表團前往歡迎者，美柏德諾少將等，英克逸斯少將等，及法荷等軍事代表多人。我方歡迎人員有接收計劃委員會谷正綱賀衷寒諸氏，南京市政府馬超俊市長等，南京市特別黨部卓衡之主任委員等，陸軍總部南京前進指揮所全體官兵，新六軍廖耀湘軍長等，商會工會農會以及南京學生總會之代表等。

何總司令昨發表談話（九月九日中央日報「京版」）

努力安定東亞 維護世界永久和平

（中央社訊）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何總司令應欽，八日下午三時廿分，在中央軍官學校招待中外記者，蕭參謀長毅肅，麥克魯將軍，柏德諾參謀長均在座。何總司令發表談話謂：記得廿六年十一月廿六日，我們離開首都的那天，我們都有一個沉痛的決心和堅強的自信，我們一定要奮鬥到底，獲得最後的勝利，重回到首都。果然在領袖蔣委員長英明領導之下，全國軍民一致的努力，以及盟邦的協助，經過八年的艱苦抗戰，終於獲得光榮的勝利，重回到首都，內心自然是無限的興奮和愉快，同時想到這八年來爲抗戰而犧牲的將士和同胞，以及陷區同胞八年來所遭遇的痛苦，又不勝其感念。今天回到首都，首先要代

表蔣委員長對陷區同胞和死難軍民的家屬，表示懇切的慰問。我們的勝利不是僥倖，不是偶然，今日的目標，惟在如何建設我們的國家，使成爲一個真正富強康樂之國，來共同擔負起安定東亞，維護世界永久和平的任務，這是今後全國同胞應有的努力。某記者詢以簽字時間與地點已確定否，何總司令答稱：時間已定於九月九日上午九時，簽字地點在中央軍官學校大禮堂，關於簽字程序及參加人員名單，業已訂定。某記者詢以日本簽字代表名額及日本陸海空軍之代表，何氏答稱：日本投降簽字代表計共七人，岡村寧次將軍代表其陸海空軍簽字。某記者末詢以解除日軍武裝所需之時日，何總司令答稱約需三個月可以竣事。

(庚) 關於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之記載 (中央日報九月十日「南京復刊版」)

中國戰區日軍投降

簽字儀式隆重舉行

(中央社訊) 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業於昨日(九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央軍校大禮堂舉行，儀式僅時二十分鐘。何總司令曾以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委員長命令第一號，而交岡村寧次大將，岡村寧次當謹表接受。降書內容計分九點。儀式完畢，何總司令即席發表演說，宣告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已在

南京順利完成。

日軍投降簽字儀式全部經過（九月十日中央日報）

（中央社訊）舉世矚目之中國戰區日軍投降簽字儀式，業於九日在中國陸軍總部大禮堂，以廿分鐘之時間，順利完成。舉行簽字儀式之地點，乃我作育革命軍人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大禮堂之原址。黃埔路上滿佈由空運抵京之憲兵及新六軍擔任警戒，自懷門通至禮堂之道側，每隔十步，豎有各同盟國國旗，旗與旗之間，立有新式裝備之警戒兵一名，身着綠色美式秋季制服，鋼盔革履，精神煥發，威武森嚴。簽字儀式係於上午九時正開始。中外來賓於八時三十分陸續簽名入場。八時五十二分，日軍投降代表岡村寧次大將等，分乘汽車三輛，由中國王武上校引至中國陸軍總部。在廣場下車時，中外記者紛紛爲之攝影。王上校旋導日軍投降代表入休息室，其時各參觀人員均已依席次坐定。禮堂中央爲受降席，受降席前設一較小長案爲日軍投降代表席，其後各立整齊嚴肅之士兵十二名。受降席與投降席之四週，環以白綢，其左側爲高級將領席，及中國記者席，右側爲盟國軍官席，及外國記者席，參加者共達千人。八時五十六分，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一級上將，率參加受降官四人入場，中外軍官及來賓均肅立迎迓。何總司令居中，坐於受降席上，左爲海軍上將陳紹寬，空軍上校張廷孟，右爲陸軍二級上將顧祝同，陸軍中將蕭毅肅，受降席上，正中置一時鐘，與中國文具一套。八時五十八分，中國王俊中將，引導日軍

投降代表入場，先至規定地位，立正向何總司令作四十五度之鞠躬，何總司令欠身作答，並命坐下，日軍投降代表，乃依規定，分別於投降席次坐下。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陸軍大將岡村寧次居中坐下，面對何總司令，舉首即可瞻仰會場所懸之中美英蘇國旗。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陸軍中將小林淺三郎，支那派遣軍總參謀副長陸軍少將今井武夫，支那派遣軍參謀陸軍中佐小笠原清三人，則依次坐岡村寧次大將之左側。支那方面艦隊司令長官海軍中將福田良三，台灣軍參謀長陸軍中將譚山春樹，第三十八軍參謀長陸軍大佐三澤昌雄，則依次坐於右側。日方代表共計七人，一律戎裝，均未佩刀，日方譯員本村辰男，則仍着赴芷江投降時之灰色西服，以立正姿勢，立於岡村寧次之後。岡村就坐時。將其軍帽置於案頭，餘均始終握於手中。日軍代表入席後，何總司令乃向中外記者宣布：「攝影五分鐘。」中外記者騾形忙碌，紛在四週及走廊上拍攝電影及照片，我受降大員之雍容儀表，與驟然肅坐之日軍投降代表，一一攝入鏡頭。九時零四分，何總司令命岡村大將呈出證明文件，岡村乃命小林總參謀長呈遞何總司令，何氏檢視後，當將該證明文件留下，旋將日軍降書中文本兩份，交由蕭參謀長轉交岡村寧次大將，岡村起立，雙手接受，小林總參謀長在旁爲之磨墨，岡村一面匆匆翻閱降書，一面握筆含毫，在兩份降書上分別簽字，似無猶疑躊躇之狀。簽字後，復從右口袋中，取出圓形水晶圖章一枚，蓋於其親筆簽名之下，所蓋印鑑，略微向右傾斜，簽字筆跡雖頗娟秀，惟其墨痕似嫌稍淡。簽字時，中外記者莫不爭取此稍縱即逝之機會，迅敏攝取岡村握筆姿態，一時投降席頓成電影機及照像機之焦點，而案頭所置降書筆硯，及

岡村之軍帽，當爲各記者所感興趣而欲攫取者。岡村於簽字蓋章後，即將其圖章納入原口袋中，一面命小林總參謀長將降書呈遞何總司令，一面點首，若在表示日本業已無條件投降矣。小林總參謀長，當將岡村簽名蓋章之降書兩份，謹慎持至受降席前，雙手呈遞何總司令，何氏加以檢視後，即於日軍降書上簽字蓋章，態度從容安詳。旋以降書一份，令蕭參謀長交付岡村寧次大將，岡村起立接受。何總司令復將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委員長命令第一號，連同命令受領證，仍命蕭參謀長交付岡村，岡村當在受領證上簽字蓋章，並將受領證命小林參謀長送呈何總司令。至此，何總司令宣佈日軍代表退席，仍由王俊中將引導日軍代表離座，并肅立向何總司令一鞠躬，然後退出禮堂，何總司令會起身作答，日軍代表退出會場後，何總司令即席發表廣播演說，向國內外宣佈，日軍投降簽字儀式，業在南京順利完成。詞畢，全體掌聲雷動。嗣由鮑副處長靜安譯成英語，翻譯甫竣，全場復熱烈鼓掌，何總司令旋率受降人員退席，并將渠本人簽字所用之毛筆携出，留爲永久紀念。中外來賓羣趨何總司令之前，與何氏握手道賀，並於禮堂門首，攝影留念。此人類有史以來最大悲劇之最後一幕，於茲宣告結束。

勝利和平記受降

（九月十日中央日報）

日本投降簽字典禮經過

昨天，我們正式接受了中國戰區日軍的投降，完成了受降簽字，這歷史的新頁，是被我們寫定了。

我們首都的民衆，在八年忍受下蘊藏着的熱烈情緒，早在前天，何總司令飛來的時候，已經充分流露出來，那種夾道歡呼的狂熱，「日月重光」的錦旗，都在表達着一個概念：我們的受降代表業已到達，我們已是戰勝國，我們的人民，已是不受任何侵害的人民。

就在當天下午四點鐘，何總司令在新遷來的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招待中外記者談話會上，用帶着喜悅的感慨口吻，道出他是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離開首都的。又說：「我們的勝利，不是偶然」。

日本正式向聯合國要求允許投降的照會，是八月十五日經我國外交部公布的。十八日，最高統帥蔣委員長電令岡村寧次大將派遣代表到芷江接受投降命令，岡村的參謀副長今井武夫少將於三天後乘機到達芷江，我陸軍總部的參謀長蕭毅肅中將，和副參謀長冷欣中將，中國戰區美軍作戰司令部參謀長柏德諾准將接見了他，給了他轉致岡村的投降命令。今井在廿三日下午返回南京，冷欣將軍隨後於廿七號飛京設立了前進指揮所，接着是我新六軍將士的空運前來，一切布置就緒，於是我們的受降代表亦絡繹蒞京。

受降簽字的禮堂在現在的我陸軍總司令部，就是以前黃埔路的中央軍校。大門口紮起柏枝的彩坊，綴上老大一個紅V字。二門也是彩紮的，加上「和平永奠」四個金字。再進去，廣場中間道路的兩邊，懸起五色招展，鮮明奪目的聯合國國旗。這旗幟從重慶運來，是外交部的，將來要分贈各國使館保存，留作紀念。禮堂門口又是一座「勝利和平」的彩屏，禮堂的廊柱全部用紅白藍三色彩布包了起來，鐘樓上

也是V字，堂中嫩綠的矮綢屏三面圍起簽字的上下兩條長桌，四圍樓廂也用紅白藍三色裝點起來，正中牆上是總理像，正對面則是四強領袖像，其間有一隻掛鐘，這有歷史價值的鐘，據說將贈送給何總司令。整個禮堂和現在的布置將全盤不動，留作勝利的紀念。禮堂布置的材料，說來驚人，是由重慶，芷江空運裝來的。

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九良辰，日軍投降代表：駐華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大將，中國方面艦隊司令官福田良三海軍中將，派遣軍總參謀長小林淺三郎中將，總參謀副長今井武夫少將，臺灣軍參謀長譯三春樹中將，三十八軍參謀長三澤昌雄大佐，派遣軍參謀小笠原清中佐，一行七個人進入禮堂，岡村，福田，小林，譯三，三澤都穿軍便服，而且七個人都是光頭。這時，觀禮的中外軍官，來賓，新聞記者，都已就座。中國受降代表：一級上將何應欽，海軍上將陳紹寬，二級上將顧祝同，陸軍中將蕭毅肅，空軍上校張廷孟，也早都入席坐定。岡村趨前鞠躬，何總司令微微領首，命他們坐下，旋即索閱岡村的簽字代表身份證明書，於是何總司令將日軍降書兩份——都是中文本——交給岡村閱讀簽字蓋章後送呈何總司令，兩次任傳遞的我方是蕭毅肅，日方是小林淺三郎，兩人都是參謀長，何總司令簽署以後，把一份給了岡村。全部簽字過程化了一刻鐘功夫，接着，何上將把蔣委員長的第一號命令同受領證交給了岡村，要他在受領證上簽了字，然後何上將就宣布日軍投降代表退席，像進來一般，由王俊中將引導日代表退席，日軍這七位代表又是深深一鞠躬，於是魚貫出去，岡村細着臉，表情很有感觸似的。

何總司令隨着當場舉行廣播，報道此一舉世矚目的大事件的順利完成，觀禮者高興極了，全場自然而然的熱烈鼓掌。午間，何總司令假勵志社宴請觀禮與參加受降的人員，共慶勝利。正當十一點半，他派了副參謀長冷欣中將飛去重慶，帶着岡村簽過字的降書，報告給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同時也給重慶趕來觀禮的新聞記者們幫了個忙，帶去他們對於此一盛典的記述和描寫的通訊稿。

下午四點鐘，何總司令率領陸軍總部軍官與記者們，謁拜總理陵寢。陽秋九月在和風習習中將勝利成功的喜訊默告給總理的在天之靈。一別八年，陵園的樹木都高大多了，寶藍色的屋瓦依舊如故，祇是門口多了一塊偽政府在三十一年七月訂的謁陵規則玻璃屏框。靈堂內，何總司令，王主席，馬市長等獻的花圈陳列着。何總司令領大家行了禮，繞墓瞻視一周，出來時，發覺陵園附近的房子燒去了幾處，大好河山，正是瘡痍滿目，急待休養生息，重新建設。這八年的艱苦抗戰，證明了公理不滅，正義永存。

記日本投降簽字禮堂內外景況（九月九日青年日報）

綿延八年烽煙萬里之大戰，已因日本無條件投降而終結，人類大悲劇之最末一節，亦已奠定，大太平洋永久和平，重要之一節，即將於十六小時內由中國戰區日軍之簽署降書而告完成。由此莊嚴而深具歷史意義之簽字手續之完成，吾人不僅取得半世紀來忍辱負重，與八年喋血抗戰之應得代價，且將予亞細亞以至全人類以和平自由與無窮幸福。戰爭發動之初，吾人即深信義師必勝，正義終得伸張，今則最後勝

利果然來臨，證明吾偉大中華民族爲不可侮之正義力量。九月九日爲吾人最光榮興奮之時刻，行見抗戰史中最末最大之一頁，於氣象萬千之軍營中寫成，此一接受中國戰區包括臺灣澎湖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所有日軍投降之軍營，疇昔爲吾中央軍校所在，今爲吾國陸軍總司令部，中央軍校爲吾爭取自由陸上武力之發揮點，今以此勝地，臨茲盛事，自益具特殊意義。自中山門進入南京城，北行千餘公尺，一向東北伸去之坦途，梧桐夾道，綠陰匝地者，是即著名之黃埔路。一臨路口，卽見「中國戰區日本投降簽字典禮會場由此進」，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之指標，橫跨道上，高與行道樹齊，而相映成趣。前行約一公里，紅色建築物一列，巍然矗立於路底，葱翠雄壯之紫金山第二峯，屏峙於側背，而國父陵寢所在之紫金山第一峯，更以虎踞龍蟠之姿態，映入吾人眼簾，真乃毓秀鐘靈，宜吾民族有此光榮際會也。入門處，此刻已松柏牌樓迎面高聳，光耀奪目，「中國戰區日本投降簽字典禮」金字，巨大之紅色金字及四強國旗與油綠色互相輝映，數百公尺外卽清晰可見。經此前進，「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與「和平永奠」諸字，亦鑲嵌於松針柏葉間。再前則爲一百公尺見方綠草油油之廣場，此處旗桿夾道森列，五十二個聯合國家之國旗，迎風飄揚，此一偉大佈置，洵屬空前。通過旗林，卽見「和平勝利」四字，以最醒目姿態出現，而雄踞其後者，爲紅藍白三色纏繞之四大柱石，其頂巨幅國旗矗入雲表，入內卽日本投降簽字之所，廳內佈置氣象萬千，二百零八幅聯合國旗與無數V字標幟，佈滿空際及四壁，而紅藍白三色巨更環繞全廳，正中臺上爲交叉之黨國旗暨國父遺像，併有「和平」二字，臺前卽爲吾受降最高長官何總司

令及其主要幕僚坐位，相對數步列坐位一排，是爲日本投降最高代表岡村寧次大將及其隨員而設者，而百餘萬日軍之投降文書，即將於不盈丈之條桌上簽定。兩旁爲被邀參觀此盛典之外賓及我方高級官員與中外記者座，可容二百人。而廳內外儀隊及担任警衛之武士，將在千人以上。自簽字大廳外出，迎面可見者，爲一金色之「中華民國萬歲」標語，此語實予吾人以最快慰情緒，而深信吾民族前途之無疆也。

日降書飛送陪都

（九月十一日青年日報）

（中央社訊）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特派副參謀長冷欣中將，攜帶日本降書，而呈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委員長，并將岡村寧次簽字情形，作口頭報告。

（重慶十日中央社電）中國戰區日軍投降降書已到。富有歷史意義之九月九日國父第一次廣州起義紀念日，上午九時，由日本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大將，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委員長代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簽字。吾國五十年革命，八年抗戰，得此偉大成績。該項投降降書，由何總司令派冷欣中將副參謀長，於當日携飛重慶，在十日中午樞紀年週紀念國父第一次廣州起義典禮中，由冷欣中將呈遞蔣主席覽閱，呈遞式簡單隆重莊嚴，全體爲之鼓掌。

飛送日降書赴渝之冷副參謀長返京

（九月十一日青年日報）

(重慶十日中央社電) 中國陸軍總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十日晨在國民政府向主席呈遞日本降書後，已於午後一時五分飛返南京。

(又訊) 中國陸軍總部副參謀長冷欣，九日攜日本降書飛渝，而呈蔣委員長，頃已公畢，昨日(十日)下午六時十分返京，向何總司令覆命。

(辛) 關於日軍投降簽字後何總司令召見岡村之記載 (九月十一日青年日報)

(中央社訊) 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召見岡村寧次將軍，此爲日軍投降後該氏首次之晉見，岡村將軍向何總司令懇切表示，自九日九時簽訂降書後，即脫離日本政府之節制，完全聽從何總司令之命令。何總司令對於處理日軍投降事宜，有多項指示，岡村大將均表示絕對服從云。

中國戰區各區受降主官分配表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受降主官姓名 接收地區 備 考

第一方面軍司令官 盧 漢 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

第二方面軍司令官 張 發 奎 廣州香港雷州半島海南島

第七戰區長官 余 漢 謀 曲江 潮汕

第四方面軍司令官 王 耀 武 長沙 衡陽

第九戰區長官 薛 岳 南昌 九江

第三方面軍司令官 湯 恩 伯 南京 上海

第三戰區長官 顧 祝 同 嘉興 金華 杭州

第六戰區長官 孫 蔚 如 武漢 沙市 宜昌地區 蚌埠海州

第十戰區長官 李 品 仙 徐州 安慶 蚌埠海州

第十一戰區長官 孫 連 仲 天津北平保定石家莊

第十一戰區副長官 李 延 年 青島 濟南 德州

第一戰區長官 胡 宗 南 洛陽

第五戰區長官 劉 峙 鄭州開封新鄉南陽襄陽樊城 (樊城)

第二戰區長官 閻 錫 山 山西

第十二戰區長官 傅 作 義 察綏熱河三省

附記 臺灣方面之受降主官另行指定

中國陸軍各地區受降主官姓名受降地點及日軍代表
投降部隊長官姓名與投降部隊集中地點番號表

受降主官姓名	受降地點	代表投降部隊長官姓名	投降部隊集中地點	投降部隊番號	備 攷
第一方面軍 盧司令官漢	河內	38A 主橋勇逸	越南北部	38A 22D 37D) 及不明部隊	官地投降 指定部隊 由盧司令 官集中
第二方面軍 張司令官發	廣州	23A 田中久一	廣州 香港 雷州半島	23A 129D 130D 23Bs 8iBs 13iBs 1次 22Bs 1次 23Bs	
第七戰區 余長官漢	汕頭	104D 師團長	汕頭	104D 12次 A 1次	
第四方面軍 王司令官耀武	長沙	20A 坂西一良	衡陽 長沙	13D 64D 58D 116D 69D 81Bs 22Bs 82Bs 86Bs 87Bs 88Bs	
第九戰區 薛長官岳	南昌	11A 笠原幸雄	九江 南昌	34D 27D 40D 7Bs 84Bs	
第三戰區 顧長官祝同	杭州	133D 野地嘉平	杭州 寧波 廈門	70D 89Bs 91Bs 62Bs 海軍陸戰隊	
第三方面軍 湯司令官恩伯	上海 南京	13A 松井大久郎 6A 十川次郎	上海 南京	13A 60D 61D 69D 6A 161D 90Bs 1Ks 及降落傘 軍地面部隊	
第六戰區 孫長官蔚如	漢口	6A 岡部直三郎	武漢 沙市	6A A 131D 17Bs 83Bs 85Bs 11iBs 12iBs	
第十戰區 李長官品仙	徐州	65D 森茂樹	徐州 海州 蚌埠 安慶	47D 1iBs 海軍陸戰隊 65D 3D 6iBs	
第十一戰區 孫長官連仲	北平	軍方面北華 下村定	天津 唐山 北平 保定 石家莊	9Bs 華北特別警備隊 3TKD 8Bs 3Ks 7Ks 1Bs 2Bs	
第十一戰區 李副長官延年	濟南	43A 細川忠康	青島 濟南 德州	5Bs 12Ks 海軍陸戰隊 11Ks 9	
第一戰區 胡長官宗南	洛陽	110D 師團長	洛陽	110D	
第五戰區 劉長官峙	開封	12A 鷹森孝	開封 新鄉 鄭州 南陽	13Ks 6Ks 10Ks 115D 4KB 92Bs 14Ks	
第二戰區 閻長官錫山	太原	1A 澄田徠四郎	山西省	114D 3Bs 10iBs 14iBs 5Ks	投地投降 指定部隊 由閻長官 集中
第十戰區 傅長官作義	歸綏	軍區綏 根本博	三熱綏 省綏	118D 2Bs 4Ks 內及熱河 省	投地投降 指定部隊 由傅長官 集中

附 一、本表所列日本各投降部隊各集中地點得依情況由中國陸軍總司令及各地區受降主官
臨時酌量變更之
記 二、日軍各投降部隊向集中地之開拔日期及行進路線由各地區受降主官規定之

附表三

中國陸軍各地區受降主官姓名受降地點及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官姓名與投降部隊集中地點番號表							三十四年九月四日	
受降主官姓名	受降地點	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姓名	投降部隊集中地點	投降部隊番號	備考			
第一方面軍 盧司令官漢	河內	38A 王橋勇逸	越南北部	38A部 21D 122D	共他	投降部隊集中地點由盧司令官決定		
第二方面軍 張司令官發奎	廣州	23A 田中久一	雷州半島	23A部 104D 130D 23Bs 8iBs 13iBs 一連支隊				
第七戰區 余長官漢謀	汕頭	23A 田中久一	汕頭	129D 支隊 (2大半 A1大 130D)				
第四方面軍 王司令官耀武	長沙	20A 阪西一良	長沙	20A部 64D 81Bs 82Bs 2Ks				
第九戰區 薛長官岳岳	南昌	11A 笠原幸雄	南昌	7iBs 11A部 13D 58D 22Bs 84Bs 87Bs				
第三戰區 顧長官祝同	杭州	13A 松井太二郎	廈門	廈門方面特別根據地隊				
第三方面軍 湯司令官恩伯	上海	13A 松井太二郎	上海	13A部 27D 60D 31D 69D 89Bs 90Bs	陸戰方面根據地隊海軍特別			
第六戰區 孫長官蔚如	漢口	6A 十川次郎	南京	6A部 3D 34D 40D 161D 1Ks				
第十戰區 李長官品仙	徐州	6A 十川次郎	徐州	65D 70D				
第十一戰區 孫長官連仲	北平	36HA 根本博	北平	3IKD 蒙北方 2Bs 軍司令部 8Bs 軍司令部 3Ks 軍司令部 5Ks 軍司令部				
第二戰區 閻長官錫山	太原	1A 澄清徠四郎	山西省	1A部 114B 3Bs 10iBs 14iBs 4Ks		投降部隊集中地點由閻長官指定		
第一戰區 胡長官宗南	鄭州	12A 鷹森孝	開封	110 10P 6Ks 13Ks				
第五戰區 劉長官峙	鄆城	12A 鷹森孝	鄆城	115D 4Ks 92Bs 14Ks				
第十一戰區 李副長官延年	濟南	43A 細川忠康	青島	5Bs 11Bs 12Ks 根據地隊特別				
第十二戰區 傅長官作義	歸綏	蒙A 根本博	包頭	一大隊				
英海軍 少將哈攷脫	香港	23A 田中久一	香港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 衛隊 香港方面特別根據地隊				
陳儀將軍	台灣	10HA 安藤利吉	台灣	9D 100iBs 103iBs 12D 105iBs 50D 120iBs 66D 71D 共他 65iBs 66iBs		投降部隊集中地點由陳將軍指定		

附記
 一、表列日軍代表投降部隊長姓名及投降部隊集中地點及投降部隊番號係依據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八月廿九日及卅一日復文改訂
 二、本表所列日軍各投降部隊各集中地點得依情況由中國陸軍總司令及各地受降主官臨時酌量變更之
 三、日軍各投降部隊內集中地之開拔日期及行進路線由各地區受降主官規定之

附表四

中國陸軍各地區受降主管姓名及日本官兵 地區善後連絡部及連絡部長姓名表			
受降主管姓名	日本官兵地區善後 連絡部	日本官兵地區善後連 絡部長姓名	備 考
第一方面軍盧司令官漢	遼北地區日本官兵 善後連絡部	連絡部長 土橋勇逸	
第二方面軍張司令官發奎	廣州海南島地區日 本官兵善後連絡部	連絡部長 田中久一	
第七戰區余長官漢謀	潮汕地區日本官兵 善後連絡部	連絡部長 田中久一兼	
第四方面軍王司令官耀武	長衡地區日本官兵 善後連絡部	連絡部長 阪西一良	
第九戰區薛長官岳	南潯地區日本官兵 善後連絡部	連絡部長 笠原幸雄	
第三戰區顧長官祝同	杭州廈門地區日本 官兵善後連絡部	連絡部長 松井太一郎	
第三方面軍湯司令官恩伯	京滬地區日本官兵 善後連絡部	連絡部長 十川次郎	
第六戰區孫長官蔚如	武漢地區日本官兵 善後連絡部	連絡部長 岡部直三郎	
第十戰區李長官品仙	徐海地區日本官兵 善後連絡部	連絡部長 十川次郎	
第十一戰區孫長官連仲	平津保地區日本官 兵善後連絡部	連絡部長 根本 博	
第二戰區閻長官錫山	山西地區日本官兵 善後連絡部	連絡部長 澄齋徠四郎	
第一戰區胡長官宗南	新汴地區日本官兵 善後連絡部	連絡部長 鷹森 孝	
第五戰區劉長官峙	鄭城地區日本官兵 善後連絡部	連絡部長 鷹森 孝	
第十一戰區李副長官延年	青島濟南地區日本 官兵善後連絡部	連絡部長 細川忠康	
第十二戰區傅長官作義	包綏地區日本官兵 善後連絡部	連絡部長 根本 博	
台灣行政長官陳儀將軍	台灣地區日本官兵 善後連絡部	連絡部長 安藤利吉	

附表五

中國陸軍各地區受降主官，地點日本軍責任者及部隊等一覽表				
受降主官	受降地點	日本軍交涉責任者	日本軍集結場所	日本軍主要部隊
第一方面軍司令官 盧漢	河內	38A 土橋勇逸	越南北部	38A 其他
第二方面軍司令官 張發奎	廣州	23A 田中久一	廣州 雷州半島	23A 104D 129D 130D 23Bs 8iBs 13iBs 雷州支隊 (一大) 22Bs 1大 23Bs (二遣支)
第七戰區長官 余漢謀	汕頭		汕頭	汕頭支隊 (一大) 2A 130D (A 1大 130D)
英海軍少將 哈考脫	香港		香港	香港占領地總督部，香港防衛隊，香港方面特別根據地隊
第四方面軍司令官 王耀武	長沙	20A 阪西一良	長沙 衡陽	20A 64D 81Bs 82Bs 2Ks 68D (但第九中隊以下在長沙)
第九戰區長官 薛岳	南昌	11A 笠原幸雄	南昌	7iBs
第六戰區長官 孫蔚如	漢口	6HA 岡部直三郎	漢口 武昌	6HA 132D 83Bs 85Bs 5iBs 11iBs 據揚子江方面特別根據地隊 116D 17Bs 12iBs 86Bs 88Bs
第三戰區長官 顧祝同	杭州	13A 松井太次郎	廈門 杭州	廈門方面特別根據地隊 133D 9iBs 62Bs
第三方面軍司令官 湯恩伯	上海 南京		上海 南京	13A 27D 60D 61D 69D 89Bs 90Bs 陸上海方面海軍特別根據地隊 6A 3D 34D 40D 161D 1Ks
第十戰區長官 李品仙	徐州	6A 十川次郎	徐州 蚌埠 安慶	65D 70D 131D 6iBs
第十一戰區長官 孫連仲	北平	北HA 根本博	天津 北平 保定 石家莊	118D 9Bs 北支那特別警備隊 7Ks 1Bs 2iBs
第二戰區長官 閻錫山	太原	1A 澄田徠四郎	山西省	1A 114D 3Bs 10iBs 14iBs 4Ks
第五戰區長官 劉峙	開封	12A 鷹森孝	新鄉 鄭州	6Ks 115D 92Bs 10Ks 13Ks 14Ks 4Ks
第一戰區長官 胡宗南	洛陽		洛陽	110D
第十一戰區副長官 李延年	濟南	43A 細川忠康	青島 濟南	5Bs 11Bs 12Ks 青島方面特別根據地隊 43A 47D 9Ks 11Ks
第十二戰區長官 傅作義	歸綏	蒙A 根本博	包頭	一大
	臺灣	10HA 安藤利吉	臺灣	9D 12D 50D 66D 71D 65iBs 66iBs 100iBs 103iBs 105iBs 120iBs 其他

考備

關於日本軍集結地點之詳細規定交當地雙方主官參照實情擬定之